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教育部 監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決算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

壹、 概況	
一、 設立依據-----	1
二、 設立宗旨-----	1
三、 組織概況-----	3
貳、 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 業務計畫-----	4
二、 113 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成效-----	26
參、 決算概要 -----	46
一、 收支營運實況-----	46
二、 淨值變動實況-----	46
三、 現金流量實況-----	46
四、 資產負債實況-----	47
肆、 其他-----	47
伍、 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表-----	49
二、 淨值變動表-----	50
三、 現金流量表-----	51
四、 現金流量表說明 -----	52
五、 平衡表-----	53

陸、明細表

一、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55
二、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56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57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58
五、業務費用明細表	59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62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63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64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5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66
十一、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67

柒、參考表

一、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6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7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71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7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73

捌、附錄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5
-----------------------------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設立，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使命願景，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之定位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並包括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訂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之培養，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財務健全等範疇。

本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然亦面對更大的開源節流壓力，必須建立一套完善行政法人營運模式，以符合各界之期待。

113 年度本中心依據中長程計畫所列「培育優秀選手，爭取重大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優異成績」、「優化教練團隊專業職能，帶動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提升」、「落

實運動科學支援運動訓練，提升我國運動科技水準」、「完善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達成國訓中心設置任務」、「推動企業贊助及加強場館營運，逐年提高自籌款比例」、「落實培訓隊輔導機制，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生活照顧」、「落實選手職涯輔導機制，全方位照顧國家隊退役選手」、「推動國際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學習標竿經驗」及「全面完備營運條件，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等 9 項目標，再由各處室依目標，展開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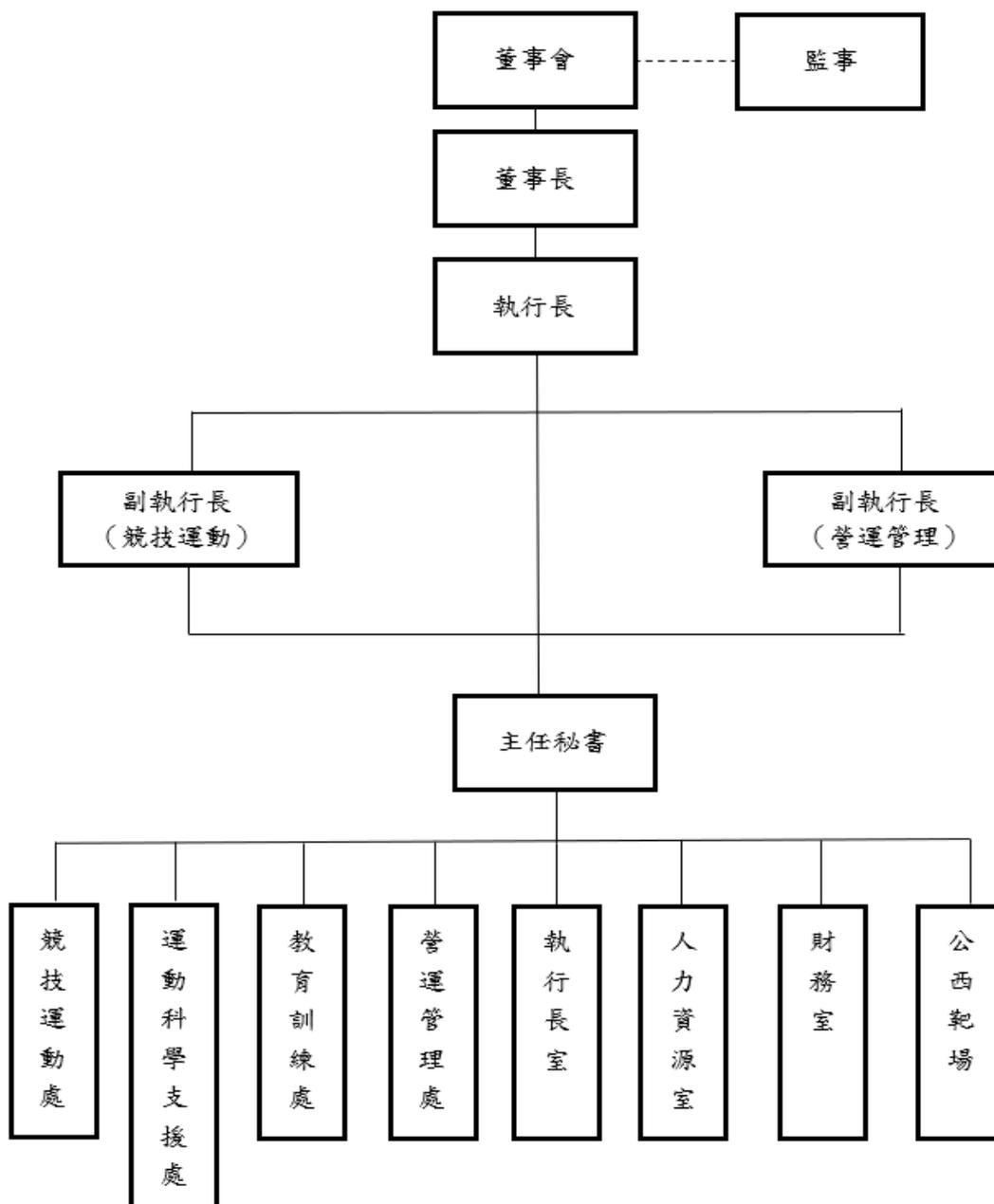
除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加強維護等例行工作外，本中心並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以及活化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11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強化「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工作。落實辦理賽前總集訓，並積極輔導重點運動種類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爭取奧運積分排名並取得參賽資格，以達成 2024 巴黎奧運參賽人數與成績突破上一屆。
- 二、賡續辦理備戰「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及「2032 年第 35 屆布里斯本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參照本屆(2024)菁英選手遴選作業實施計畫，擇定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射擊、田徑及輕艇等 12 項運動種類(將依國際賽事成績調整運動種類)，進行優秀青少年選手培育；另就新興項目則評估是否有特別突出表現之選手，可採取多元管道推薦方式納入黃金計畫 3.0，期許透過 4 年培育及參賽，提升選手接班實力，更期於 2028 洛杉磯奧運會、2032 布里斯本奧運會大展身手，爭取突破我國參加歷屆奧運會最佳成績。
- 三、積極辦理備戰「2026 年第 20 屆日本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於 2024 巴黎奧運結束後，續行備戰 2026 名古屋亞運，輔導單項協(總)會擬訂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等，確保我國重點項目奪金實力，並積極培育接班梯隊與扶持新興運動種類，橫向拓展培訓運動項目與新增運動項目，力求我國選手各賽會參賽成績有所突破。
- 四、持續推動硬體設備的精進，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賡續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提出續期計畫之初步規劃方向，以期營造永續而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

面對 113 年，本中心有著更重大的任務及使命，除提供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完善之訓練環境，將更精進本中心營運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化，以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三、組織概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架構圖



註：本中心編制員額 152 人。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營運計畫

本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專責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事務，為落實提升我國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之參賽成績、執行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培養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完善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健全財務等工作，113年度執行以下4項業務計畫及9項工作目標：

(一)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 辦理「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巴黎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與「2026年第20屆日本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名古屋亞運)」培訓工作：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核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與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函請各單項協會辦理巴黎奧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與培訓/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本中心並配合體育署政策，辦理召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奧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培訓相關事宜，2024年巴黎奧運會自113年7月26日起至8月11日止，計17日，於法國巴黎舉行。本屆我國計參加游泳、射箭、田徑、羽球、拳擊、輕艇、擊劍、高爾夫、體操、柔道、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舉重與霹靂舞等16個運動種類之賽次，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數計60人，於競賽中計取得2金5銅之佳績，分別為羽球男子雙打與拳擊女子57公斤取得金牌，拳擊女子60公斤及66公斤、體操男子單槓、射擊男子定向飛靶及舉重女子59公斤取得銅牌。

(2)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啟動「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作業，本中心亦同時開始辦理選手培訓工作，輔導各單項協會辦理名古屋亞運會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與培訓/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目前已完成培訓隊教練、選手與專業人員調訓之種類有田徑、舉重、跆拳道、角力、柔道、空手道、拳擊、桌球、羽球、軟式網球、自由車、射箭、體操、帆船、壘球、射擊、游泳、划船、輕艇、女子足球等20個運動種類。

2. 本中心為強化支援巴黎奧運會比賽之後勤工作，使本屆巴黎奧運會金牌

數能夠突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東京奧運)，借鏡過往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會「蘇丹公寓」及第 19 屆杭州亞運會「杭州盛捷國際辦公中心服務公寓」之成功經驗，規劃設置巴黎奧運賽會期間中繼站，中繼站設置內容包括膳食公寓、運動中心及物理治療所等 3 個地點，支援內容類似於海外國訓中心，並首次派遣近 30 位後勤人員前往協助，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專屬訓練場地、營養補給、運科支援、競賽管理與其他個別照護等，巴黎奧運會我國以 2 金 5 銅的成績劃下了完美的句點，與歷屆最佳成績持平。

3. 配合「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啟動，本中心於為利各項賽會活動計畫執行順遂，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舉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暨黃金計畫行政業務說明會議」，說明前述賽會培訓 113 年下半年工作期程、中心教練選手費用宣達事項、國內外參賽(含移地訓練)相關法規、採購標案撰寫、年度經費核結常見問題、協會管理系統說明操作及黃金計畫 3.0 說明等議題，並邀請秘書長以上及行政會計人員出席，於會議上進行意見交流，期許系統能達到減少協會人員行政量能，另期許透過線上申請之程序，減少紙本資料，提高行政效率。
4. 為延續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推動黃金計畫的成功之道與朝向永續不間斷推動我國菁英選手培訓政策，本中心與教育部體育署籌備半年，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經教育部備查公告「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俗稱黃金計畫 3.0)，為利各項賽會活動計畫執行順利，本中心於巴黎奧運會後，積極依黃金計畫 3.0 所訂二層審查機制，辦理游泳等 14 項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前述規定均經各項運動種類專項委員參與會議討論，充分採納專家意見，確保各項決策能夠充分討論與評估，續於 11 月 8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次競技強化委員會議審議完畢，後續各運動種類多元管道推薦名單於 12 月 10 日止完成各運動分組會議初審，並提供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25 日第 8 屆第 2、3 次競強會議審議，核定名單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執行。
5. 本中心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執行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巴黎奧運會結束後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告辦理 113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聘任作業，9 月 11-20 日受理報名，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總計 113 年度錄取 38 名(逕予輔導 11 名、甄選 27 名)，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辦理職能訓練。

6.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運科團隊包含六大領域並行支援，為了讓六大運科領域於教練選手訓練上深化與落實，除了執行例行性的運科檢測與監控外，同時安排隨隊人員進入培訓隊訓練場域，觀察教練、選手的需求，將問題帶回運科處內，並透過相關領域之運科人員商討問題解決策略，並直接與教練選手溝通，針對所提之支援需求進行規劃與安排，在充分討論後將逐一實施與落實，六大運科領域支援的工作內容：

運科領域	主要支援工作
運動生理 生化	<p>1. 生理監控：</p> <p>(1)疲勞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訓練週期與課表，針對選手進行疲勞檢測，包括客觀（血液、神經肌肉功能）與主觀指標（問卷、量表）。 ■掌握選手訓練後的身體反應與恢復情形，協助教練檢視訓練刺激是否合宜。 ■包含：Hb、CK、BUN、痠痛量表、健康問卷..等。 <p>(2)身體組成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 Tanita（生物電阻法）、BOD POD（空氣體積置換法）、皮脂夾，定期實施選手身體組成檢測，了解選手的體重、體脂率、脂肪重、肌肉量和皮下脂肪等參數。 ■配合體能訓練與營養介入，協助選手控制體重。 <p>2. 針對中心培訓隊需求提供生理恢復，幫助運動員在短時間恢復，同時更有效執行訓練和比賽。</p> <p>3. 依據專項特性來設計檢測流程，協助教練、選手了解專項生理表現，可作為選手訓練依據、參賽策略、營養增補策略等依據。</p>
運動營養	<p>1. 提供營養教育，輔導各培訓隊具備營養與飲食概念並讓選手學習自我營養管理技能。</p> <p>2. 提供個人和團體營養諮詢及飲食介入方案規劃，協助選手/團隊制定最佳的飲食策略。針對專項的能量、營養和液體需求，制定能滿足運動員的日程安排、培訓/比賽需求的飲食策略，幫助運動員更有效地執行訓練和比賽。</p> <p>3. 提供個人營養評估與諮詢，依據選手的個人目標及營養需求，考量選手的生理數值、運動種類、訓練模式、週期性的訓練負荷、比賽、健康狀況、生活方式以及教練的目標，以達到增重、減重、長期肌肉適應與體組成改變、加速運動後恢復與促進傷後修復等目標並定時追蹤、評估選手的營養狀況。</p> <p>4. 普及運動禁藥知識，包含運動禁藥教育、選手行蹤登錄等，並針對營養補充品的適當性與其使用的相關風險進行公正的建議。提供相對安全的營養補充品項及營養補給策略，使選手在食物無法滿足身體需求時，能在比賽時採取特定的營養策略，以提高運動員在比賽中的運動表現。</p>
運動力學	<p>1. 利用即時影像回饋系統蒐集選手每次練習的動作，可當下</p>

情蒐	<p>或事後供選手及教練來回慢速播放，細部觀察以修正動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利用高速攝影設備及動作分析軟體，針對特殊或待修正的動作進行量化分析，提供選手及教練更多技術修正之運動學客觀參數回饋，協助選手運動技巧精進。 3. 藉由動力學分析，提供特定動作或常態性檢測之客觀數據，並配合訓練週期提供動力學參數，作為訓練效果之參考依據。 4. 配合培訓隊所參加國內外重要賽事，進行比賽影片的情蒐分析，除可即時提供選手應戰所需之情資外，長期將情蒐相關資訊建立於資料庫中，以供日後大賽備戰所需之用。
運動心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緒照顧：針對選手在訓練及比賽過程中萌生之情緒感受，以同理原則協助選手進行覺察與整理，學習接納自我以穩定身心健康及表現發揮。 2. 壓力管理：針對選手在訓練及比賽過程中有關競技表現之壓力現象，提供觀察、分析、運動心理技能指導及團體知識性課程，提升選手內控覺醒程度與臨場調整能力。 3. 投入動機：針對選手在訓練及比賽過程中產生配合度、積極度、堅持性與規劃能力等心理相關現象，提供觀察、分析、支持、建構與改善等協助，以維持充分動機水準。 4. 團體動力：針對培訓隊成員在訓練及比賽過程之合作狀況、互動品質、溝通風格，提供觀察、分析、個別諮詢與團體課程，促進團隊凝聚力。 5. 專注品質：針對選手在訓練及比賽過程中有關專注力表現相關現象，提供個別分析、運動心理技能指導及團體知識性課程，以提升選手表現穩定性。 6. 訓練開發：針對進步停滯或表現長期受阻之選手，在教練知悉且認同下，提供運動心理角度問題解構，依分析脈絡協助設計專屬訓練課程。 7. 傷病心理建設：針對因傷勢與疾病造成訓練及比賽中斷之培訓隊成員，提供個別諮詢或互助性、知識性團體課程，協助穩定投入復建、治療及保持回場後良好心理狀態。
體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規劃體能訓練週期，與專項訓練週期整合，逐步建構選手運動能力，在競賽中達到最佳運動表現。 2. 提供體能訓練諮詢及課表設計，達成專項化與個別化的訓練內容。 3. 協助實施體能檢測，藉由量化數據反饋，供教練掌握選手身體狀態以及訓練成效。 4. 隨同隊伍進行營內體能訓練、移地訓練或賽場支援。
醫療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醫療服務醫師團隊與本中心護理師們，提供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置、疾病照護、傳染病預防與衛教等相關服務。 2. 簽訂各級醫療院所醫療合作協議，提供培訓隊轉診的綠色通道。 3. 定期辦理急救教育訓練與女性/性平相關講座，提升培訓隊專項訓練之外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提供選手物理治療及防護服務，包含各項儀器治療、軟組織徒手治療、運動治療、運動貼紮及運動傷害緊急處理等，提供物理治療恢復和防護策略，以降低運動傷害發生之風險。 5. 依據評估運動傷害情況及醫師醫囑，設立急性期、亞急性期及回場訓練前，各期目標及復建計畫，並協助選手執行相關內容，降低再次受傷或引起其他部位受傷之風險。 6. 協助選手完成自主健康評量日誌，以落實選手自我健康管理概念，另依據選手自主反饋，適時轉介醫師門診或各領域運科人員協助。 7. 支援培訓隊國內外各項賽事及移地訓練防護工作，除原有之防護任務外，亦時時提醒培訓隊防疫、衛生保健等事項，必要時協助選手藥檢。 8. 提供醫療諮詢與用藥指導，協助評估健診後異常報告及建議事項，安排定期追蹤，以掌握身心健康狀況。 9. 規劃、執行及督導培訓隊相關的防疫工作。
--	--

7. 針對各培訓隊的需求，進行運科整合支援工作成果，以拳擊隊為例：

(1) 支援說明

本屆巴黎奧運拳擊隊創下隊史紀錄，共計取得 6 席參賽資格，六月至七月份期間分別前往烏茲別克、韓國移地訓練，提高比賽經驗與環境刺激，亦邀請外籍教練來台協助完備技戰術，各組皆積極備戰，於本次巴黎奧展現強度企圖心，取得一金二銅的好成績。

與拳擊隊合作模式為：1、各專屬教練與運科人員討論，配合訓練週期安排各項運科支援；2、由專司運科人員提供各組別必要協助，如選手心理狀態評估與心理技能提升、運動禁藥教育、體重控制與營養增補、肌力與體能訓練評估與執行、比賽情蒐分析、生理數值監控等；透過上述合作模式，幫助選手在中心長期備戰的過程，身心條件都能滿足技、戰術強化的水準，提升運動表現。

(2) 各領域支援重點

A. 運動生理

本次支援亮點包括三大主題：女子選手 60、57 公斤量級互換之體脂率評估與建議、選手 C 巴黎奧運出發前數據分析與回饋、選手 D 巴黎奧運出發前數據分析與回饋。由於拳擊是體重分級的運動項目，因此需要運用較精準的方式/儀器來評估選手的體脂率、身體水分及肌肉狀態、觀察選手恢復與疲勞狀況，所需儀器有：1. Bod Pod 體脂率量測、2. Tanita 身體組成量測、3. 血液疲勞監測，亮點內容分別詳述如下：

(a)女子選手 60、57 公斤量級互換之體脂率評估與建議

①實務發現問題

拳擊是體重分級的運動項目，故選手的量級選擇與評估，是其重要課題之一。運動生理人員於 113 年 8 月 27 日透過新聞報導得知選手 A、選手 B 兩位女子選手有意互換量級（60 公斤、57 公斤），以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故藉由之前平時測得的 Bod Pod 體脂率數據，協助評估可行性分析與提供相關建議。

②執行成效

選手 A（將由 60 調整為 57 公斤量級）：藉由 110 至 113 年 Bod Pod 量測之體脂率數據，加以統計與運算，協助教練評估/預測選手未來備戰 57 公斤量級之身體素質狀態：

- I. 選手 110 至 113 年 Bod Pod 量測之平均數據為：體重 62.2 公斤、體脂率 21.7%。(女子運動員體脂率建議範圍為 15%-18%)
- II. 假設選手在減重的過程中，都只減脂肪重（不減肌肉），減至 59 公斤時體脂率為 17-18%、減至 58 公斤時體脂率為 16%、減至 57 公斤時體脂率為 14-15%。
- III. 假設身體素質已培養至體脂率為 15%，如平常體重維持於 58 公斤則肌肉量尚有 0.6 公斤的增加空間、如平常體重維持於 59 公斤則肌肉量尚有 1.4 公斤的增加空間。

選手 B（將由 57 調整為 60 公斤量級）：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藉由 Bod Pod、皮脂厚及 Tanita 檢測來評估體脂率狀態：

- I. 藉由三種體脂率評估方式，測得數據皆小於 15%（女子運動員體脂率建議範圍為 15%-18%），甚至達 10.2%（Bod Pod）。
- II. 確定選手當時（備戰巴黎奧運 57 公斤量級出發前）體脂率是處於極度偏低之狀態，且當時體重為 60.4 公斤。

③後續應用（評估與建議）

藉由數據的評估，支持「兩位選手互換量級」，將是個“可行”且“非常棒”的想法/策略。

- I. 選手 A（將由 60 調整為 57 公斤量級），不管之後平常的體重是設定維持於 57、58 或 59 公斤，體脂率皆尚在 15%以上，故成功率/可行性非常高，甚至可說是“很容易”。並未來將可在 57 公斤量級，獲取較多身高/身體素質上的優勢。

- II. 選手 B (將由 57 調整為 60 公斤量級)，之後平常的體重就可設定維持於 62 或 63 公斤，將可“舒緩”體脂率偏低之狀況。

④建議

- I. 選手 A 備戰 57 公斤量級，應尚有至少 2 年以上的時間，減重過程中，建議體重下降的速度應「越慢越好」，以不影響選手的運動表現/肌力為原則。
- II. 選手 B 在肌力訓練上，應還有進步的空間，而因是「降量級」，故未來在「速度/爆發力」的培養，更為重要。
- III. 選手 B 升量級後，因體重控制就有較多的空間，故在肌力培養上的效率就會較佳。而未來在提升「身體素質/對抗能力」，將會是「升量級」後之訓練重點。

(b)選手 C 巴黎奧運出發前數據分析與回饋

①實務發現問題

女子拳擊選手 C 平時的運動生理監測有：1. Bod Pod 體脂率量測、2. Tanita 身體組成量測、3. 血液疲勞監測... 等。運動生理人員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巴黎奧運出發前夕，綜整數據並提供相關建議及回饋給教練/選手參考。

②執行成效

選手 C Bod Pod 體重、體脂率數據紀錄：

- I. 於東奧前，選手的體重為：70-73 公斤、體脂率為：17-21%。
- II. 於東奧後，選手的體重為：69-72 公斤、體脂率為：15-20%。
- III. 於杭州亞運至巴黎奧運期間(66k 量級)，選手的體重為：66-69 公斤、體脂率為：12-16%。

選手 C Bod Pod 體重(公斤)、脂肪重(公斤)、去脂重(公斤)數據：

- I. 體重(公斤)：因調整量級，體重有逐漸下降的趨勢。
- II. 脂肪重(公斤)：數據曲線之變化與體重有一致性。
- III. 去脂重(公斤)：皆維持在平均線上下，表示減重過程/方法正確，「沒有」影響到身體素質/肌肉量。

◎運動生理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決定開始備戰 66 公斤量級時)，預測選手如體重減至 67 公斤，體脂率將會落於 13%-14%之間(在只減脂肪重的情況下)

- I. 杭州亞運出發前（112年9月7日）：Bod Pod 測得數據為體重 66.2 公斤、體脂率 12.5%。
- II. 巴黎奧運出發前（113年7月18日）：Bod Pod 測得數據為體重 66.3 公斤、體脂率 13.3%。
- III. 111年體脂率預測數據，與 112、113年 Bod Pod 實際量測數據大致相符。
- IV. 依據 Bod Pod 女子運動員「體脂率」的建議範圍為 15%-18% 來做比較，選手 E 為備戰 66 公斤量級，已確定其體脂率/身體素質已非常好，故建議體脂率數據就「不」再是重點，而重點是在於體重 vs 運動表現/身體狀態之間的關係。

◎選手 C 的 Tanita MC-980 體重（公斤）、脂肪重（公斤）、身體總水分（公斤）、肌肉量（公斤）數據：

- I. 體重（公斤）、脂肪重（公斤）的數據曲線之變化有一致性：與 Bod Pod 數據有相同的現象。
- II. 身體總水分（公斤）、肌肉量（公斤）：皆維持在平均線上下（除賽前外），表示平時飲食狀況及減重過程/方法皆正確，「沒有」影響到身體素質/肌肉量。

◎選手 C 於 7 月 18 日巴黎奧運出發前夕，加測其他生化指標，提供評估與建議如下：

- I. 藉由觀察 7 月 18 日血液生化指標（滲透壓：302 mOsm/公斤）之數據，可評估當日身體水分狀態是“不足”的，建議可多補充水分/電解質。
- II. 藉由觀察 7 月 18 日血液生化指標（血酮：0.2 mM）之數據，可評估當日營養/碳水化合物攝取量是正常。（當時處於賽前體重控制期間）
- III. 其他生化指標，皆正常。

◎血液疲勞監測：定期每週量測 2 次，每次檢測數據，運動生理人員皆於當日即時提供給教練/選手，如遇數據異常時，再進一步分析/瞭解異常原因，並安排後續追蹤。

③後續應用（評估與建議）

- I. 藉由觀察 Bod Pod 量測數據，選手為備戰 66 公斤量級，已確定其體脂率/身體素質已非常好，建議平常體重應可以維持於 68-69 公斤之間。
- II. 其他監測指標皆正常，建議未來可持續實施，做為輔助評估之依據。

(c)選手 D 巴黎奧運出發前數據分析與回饋

①實務發現問題

女子拳擊選手 D 平時的運動生理監測有：1. Bod Pod 體脂率量測、2. Tanita 身體組成量測、3. 血液疲勞監測... 等。運動生理人員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巴黎奧運出發前夕，綜整數據並提供相關建議及回饋給教練/選手參考。

②執行成效

選手 D 的 Bod Pod 體重、體脂率數據紀錄：選手平時的「體重」約為 63 公斤，「體脂率」約為：23%；由於女子運動員「體脂率」建議範圍為 15%-18%，建議選手未來（下一階段培訓期間）可將平時體重逐漸下修，並維持於 61 公斤以下，以提升身體素質，並可解決賽前須體重控制之困擾。Bod Pod 體重（公斤）、脂肪重（公斤）、去脂重（公斤）數據，量測數據以 113 年 1 月 4 日為最佳：「體重」為 62.2 公斤，「體脂率」為 18.6%。

◎選手 D 的 Tanita RD-545 體重（公斤）、體液（公斤）、肌肉重（公斤）數據：

I. 評估與建議（3 月 15 日至 4 月 12 日）：

- ✧ 身體水分低於平均線，當時建議選手應注意水分/電解質/碳水化合物補充狀況是否足夠。
- ✧ 體重 vs 體液曲線有一致性，評估體重變化僅是身體水分的變化。
- ✧ 體重每日起伏太大（有時超過 1.0 公斤），當時建議選手每日體重起伏應小於 0.5 公斤，俾利身體素質的累積。

II. 評估與建議（4 月 13 日至 6 月 20 日）：

- ✧ 身體水分已有改善（高於平均線）。

- ◇ 體重 vs 體液曲線，仍有一致性。
- ◇ 體重每日起伏，仍太大。
- ◇ 當時仍建議選手應注意水分/電解質/碳水化合物補充狀況是否足夠，尤其是突然體液數據下降太多時。

III. 評估與建議（6月20日至7月18日）：

- ◇ 體重 vs 體液曲線，開始分開差距，評估選手應是從6月25日開始控制體重。
- ◇ 至7月24日體液數據，能維持於平均線上下，體重控制方法應是正確的。
- ◇ 7月16日至7月18日由於體液數據與體重一致下降，建議選手可於61.0公斤內，多補充水分/電解質/碳水化合物，以更加優化身體狀態。

◎選手C於7月18日巴黎奧運出發前夕，加測其他生化指標，提供評估與建議如下：

- I. 藉由觀察7月18日TANITA（體液）及血液生化指標（滲透壓：320 mOsm/公斤）之數據，可評估當日身體水分狀態是“不足”的，建議可多補充水分/電解質。
- II. 藉由觀察7月18日TANITA（體液）及血液生化指標（血酮：0.4 mM）之數據，可評估當日營養/碳水化合物攝取量是“不足”的，而身體有些許的「生酮」現象。
- III. 體重數據：自6月25日63.9公斤至7月18日60公斤，於23天內共減3.9公斤，平均約1.2公斤/週（減重速度應小於0.5公斤/週）。
- IV. 透過此次的數據紀錄/觀察，可做為該專項之後在進行體重控制時之參考依據。

◎血液疲勞監測：定期每週量測2次，每次檢測數據，運動生理人員皆於當日即時提供給教練/選手，如遇數據異常時，再進一步分析/瞭解異常原因，並安排後續追蹤。

③後續應用（評估與建議）

- I. Bod Pod 女子運動員「體脂率」的建議範圍為15%-18%，選手的體脂率約於20%-23%之間，屬偏高。而平時體重約於62-

63 公斤之間，建議選手未來（下一階段培訓期間）可將平時體重逐漸地下修，並維持於 60 或 61 公斤以下，以提升身體素質，並可解決賽前須體重控制之困擾。

- II. 藉由 Tanita RD-545 每日晨間量測觀察，體重、體液每日的數據起伏太大，建議選手應注意每日的水分/電解質/碳水化合物補充狀況，及培養良好的飲水/飲食習慣。
- III. 選手接近比賽前，於 23 天內減重 3.9 公斤，平均約 1.2 公斤/週，減重速度過快，應避免，以保障身體狀態及平常的訓練效益/成果。

備註：巴黎奧運比賽期間之數據紀錄（Tanita RD-545）

B. 運動訓練

(a) 體能訓練－黃金計畫選手 A

本季並無安排其他賽事為奧運前最終衝刺，6-7 月赴拳擊強國烏茲別克移地訓練，經教練分享近幾場國際賽經驗與現況後討論出以下幾個目標帶至烏茲別克期間執行，以增進選手在賽場上的掌握能力與進攻侵略性：1. 藉由不同拳風提升實戰經驗、2. 穩定受對手極度壓迫下之心理狀態、3. 強化離心煞車與向心加速能力，優化身體於移動轉攻擊之流暢性搶得先機、3. 維持有氧耐力能力，加速短暫間歇恢復速度。並於實戰過程觀察設定之技、戰術運用狀態，以利最後階段調整優化並為巴黎奧運做準備。

① 執行說明

近期強調技術重點為掌控比賽的能力，強化主動進攻侵略性與多波數追擊，於烏茲別克移地訓練期間的模擬賽也有所呈現，藉由當地對手強烈的壓迫感與攻擊能力，選手 A 明顯做出相對應的能力，於 4-6 回合對練皆能維持不錯的體能狀態，要求陪練員帶著這種強度與侵略性回到台灣持續衝刺，維持爆發與肌力訓練，提高出拳控制能力與移動中攻擊時機掌握。

② 執行內容

5 月份進入最大力量週期搭配有氧耐力，主要課表內容如下：強度設定 85-90%，訓練動作包含臥推、六角槓硬舉、趴拉、挺髖，搭配增強式動作，採用複合式訓練法，利用 PAP 效應，在給予身體適當的刺激之後，徵招更多運動神經，讓肌肉的收縮更有效率、力

量輸出更大；7 月接著進入最大肌力維持轉快速力量週期，肌力訓練強度設定 90%。快速力量強度設定為 50%至 60%，動作包含：1/4 快速蹲舉、專項藥球推、上搏、地雷變化推等，一週二次練，選手肌力穩定成長。

訓練過程中，為進一步了解選手狀態，定期檢測閾值耐力能力，作為訓練之調整，並建立運動員訓練歷程，經由長期監控發現閾值耐力可非常直接反映在賽場的體能狀態。3 月測驗有氧閾值速度為 13.5 km/h，5 月則為 14.6 km/h，狀態明顯提升，維持高水準前往烏茲別克進行最後衝刺，為掌握選手狀態於耐力訓練中監控心率並依當日或當週訓練強度與訓練量及時調整。

③ 結論與未來訓練

後續支援方向目標以 2026 名古屋亞運進行規劃，依據此次奧運經驗進行檢討，規劃肌力與體能訓練內容以利專項運動技術及表現，並不定期移地訓練提升環境刺激與實戰經驗，於此過程中強化選手整體的能力並堆疊至高峰。

(b) 體能訓練－黃金計畫選手 B

① 支援說明

黃金計畫選手 B 自去年 10 月杭州亞運奪金後，已獲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在本季無其他國際賽事下，本團隊積極參與國外移地訓練，如韓國、烏茲別克等拳擊強國，冀望透過各國國家級專項教練指導與頂尖好手相互切磋下提升選手基礎與進階技、戰術能力。此外，教練團隊與國訓運科支援人員、運科中心人員的三方合作，搭配運動科學檢測儀器紀錄每次的訓練狀況，並定期執行體能檢測，不斷地依選手檢測結果調整訓練內容，進而達到最大化提升運動表現與最小化運動傷害的風險，使選手能以最佳生、心理狀態參與奧運競賽。訓練過程中將建立運動員訓練歷程，從一般體能準備期到比賽期皆會持續執行。下表為體能訓練項目與指標追蹤、訓練週期與動作，在訓練安排中針對拳擊運動表現所需之元素進行訓練及追蹤。在烏茲別克（7 週）與韓國（2 週）移地訓練中，體能訓練項目與科學指標追蹤會根據當地情況更動。

體能訓練項目與指標追蹤		
黃金計畫選手 B 體能訓練項目		
肌力訓練	每週 2-3 次	
循環訓練	每週 1 次	
體能訓練	每週 2-3 次	
科學指標追蹤		
身體組成	每日 1 次	
疲勞檢測	每日 1 次	
爆發力發展	每週 1 次	
體能發展	每 1-2 週 1 次	
訓練週期與動作		
訓練週期		主要訓練動作
肌力建構	一般體能準備期	深蹲、臥推、硬舉、划船、肩推、引體向上
爆發力建構	轉換期、競賽期	1/4 蹲、單手啞鈴上搏、藥球砸牆、地雷管前推、彈力帶出拳

②執行說明

在接近巴黎奧運賽期前，肌力與體能訓練量會逐步下降，專項訓練量則會提升，透過每日持續監控選手體重與疲勞指數，以達到教練訓練目標與根據選手狀況調整訓練課表。體能訓練課表會朝著速度與爆發力發展，透過高爆發、中低訓練量的模式幫助選手提升比賽時的攻擊/移動速度與訓練後的疲勞恢復。依照教練團提供選手於每次訓練後的體重量測，下圖將所有數據進行每日平均，並將數據以折線圖呈現。自 7 月 3 日起體重降至 58 公斤，皆穩定落在目標體重 ± 2 公斤以內，逐步下降，並在 7 月 22 日的體重為 57 公斤，已達比賽體重量級。

本次巴黎奧運賽期期間訓練調整為兩天訓練搭配一天休息調整，再加上奧運前減量的週期規劃，成功讓選手於賽場上有優異表現。以下呈現賽前 3 週之訓練量變化，並將賽事當天之訓練量以紅色柱狀圖呈現。回顧 3 週之訓練紀錄，共計 4 次肌力訓練、7 次體能/專項體能訓練、11 次技術訓練、4 場奧運賽事。訓練方向以準備賽事為主，內容多為模擬情境、教練靶、對打等高張力技術訓練。

③結論與未來訓練

綜觀本次烏茲別克/韓國移地訓練的訓練監控結果，選手維持在中高強度的訓練量，且心率變異度 (HRV) 呈現上升趨勢，顯示整體

訓練適應良好，疲勞控制得宜，處於備戰奧運的合適狀態。在巴黎奧運期間（W30—W32）的訓練監控數據，充分展現選手在備戰期間的努力和進步。三週內的訓練量和張力值逐漸下降，是賽前減量調整的正常現象，而訓練強度維持甚至有所提升，確保其在比賽中的競技狀態。綜合以上數據，選手在移地訓練與奧運期間的訓練規畫得宜，不僅保持其高水平的競技狀態，更有效控制疲勞積累，為選手在賽場上的出色表現奠定了扎實基礎。選手在比賽中展現強大的技/戰術執行力與三回合不間斷輸出的優異體能，是教練團適當安排訓練規畫並輔以運動科學檢測、監控調整不斷累積下的成果。

C. 運動營養

(a) 黃金計畫選手 A

① 支援原因

拳擊項目要求選手在比賽當天早上進行體重過磅，並當天參賽。為了順利過磅，許多選手會從過磅前一天晚餐後開始減少飲食量，以確保體重達標。因此，針對奧運比賽當天的流程，設計適合的飲食規劃和過磅前一天的飲食方案，以幫助選手在正式比賽時達到最佳狀態。

② 支援目標及內容

透過訪談了解選手過磅前後的飲食習慣，並根據選手需求重新設計過磅後的飲食計畫，結合比賽前的營養補充，幫助選手快速恢復，確保在比賽中擁有足夠的能量供應。

③ 支援結果

在出發前為選手準備相關的營養品，以及比賽當天和過磅前的飲食規劃卡，並提醒選手按時補充。選手順利通過過磅並順利參賽，並反映此次過磅過程較以往輕鬆，比賽當天感覺身體狀態良好，比賽時表現也滿意。

④ 後續應用

本次經驗和數據可為其他選手提供參考，進一步優化未來的飲食方案效益，使選手可以使用正確的方式進行過磅，減少依賴急速脫水減重的情況，避免因急速脫水而影響運動表現。

(b) 拳擊隊賽前體重控制及賽間營養補給規劃

① 實務發現問題

拳擊項目的賽制是每一場比賽結束後會讓選手休息、恢復，再進行下一場比賽。因此整個賽程若能順利打進金牌戰，賽期將維持將近一週時間。而依據賽事的進行，場次間休息的時間會從可能有 1 至 2 天的恢復期，縮短為半天至 1 天。而我國選手的參賽量級大多為較輕的量級，同時女子選手還具備有身高優勢，愈輕的量級選手身高愈高，因此輕量級選手在比賽時最大的挑戰就是如何在兼顧體重控制而需限制飲食的情況下，還要能在高強度的賽事期間維持良好的體能。而過去選手若未能達到良好的體重控制，大多還需要在賽前以脫水的方式減輕體重，也往往導致選手的疲勞程度高並浪費體能跑步以主動脫去身體水分。

② 執行方法

- I. 賽前提前透過飲食策略控制體重：依據選手日常飲食與訓練量制定適合個人的飲食計畫，在賽前先將體重下降至量及體重的 5% 內，將剩餘體重控制在脫水後可快速恢復的範圍內。
- II. 給予賽前急性脫水的科學方式與過磅後恢復建議：依據每位選手的量級體重與賽程，制定賽前一週的飲食調整建議、規劃過磅後恢復的時間流程與營養補充建議，並製作成小卡，讓選手可以直觀地照表操課。
- III. 提供磅秤與攜帶式桑拿艙在中繼站的訓練場地供選手使用。雖然選手村也有桑拿房，但需求者眾多，於訓練場地旁設置個人艙，可幫助選手每日將體重控制在可控範圍，有磅秤與桑拿艙輔助，讓選手在訓練場地用餐時能精準掌握自己的體重並能夠安心地在訓練後攝取食物進行營養恢復，以達到維持體能的目的。

③ 執行成效

- I. 本屆奧運所有量級項目的選手在賽前都已達到良好的體重控制，並且在賽事期間皆能夠將體重維持在所屬量級，無須在賽前分心考慮減重相關事宜。
- II. 透過營養小卡瞭解營養補給的流程，大部分選手皆反映在賽事準備期間，精氣神狀態都很好，不會感到過於疲倦，體能狀態也都達到預期水準。

III. 攜帶式桑拿艙在本次中繼站的使用率相當高，柔道、拳擊與跆拳道選手都有使用，其中男子拳擊選手平均每 2 天使用一次，女子拳擊選手平均每 3 天使用一次。因攜帶式桑拿艙頭部可露出於常溫環境，與桑拿房相比，選手覺得舒適程度較高，也能夠坐較長時間，甚至考慮以個人計畫經費購買一座。

④後續應用

競技成績的展現包含了良好的身體素質與充沛的體能。系統化相關體重控制模式可以幫助選手減少因體重控制帶來的負面影響。在考慮量級選擇前，搭配身體組成的分析，能提供科學化的建議幫助量級項目的教練與選手選擇最能夠發揮身體與競技優勢的量級，並避開因減重帶來的疲勞或運動傷害。

(c)拳擊隊選手個別體組成優化規劃

①實務發現問題

黃金計畫選手 C 在取得奧運資格後希望能提升身體素質，原本體重較輕靠近量級，無體重控制問題，但實際上到比賽前都會變瘦，因此希望可以增肌以及增強肌肉力量略高於量級來促進運動表現。

②執行方法

- I. 依據訓練週期規劃飲食策略：依據選手賽前（2-7 月）的訓練週期與比賽規劃，協助制訂增肌與減脂的週期，制定個人化膳食計畫。
- II. 教育飲食份量觀念與練習外食技巧：因賽前的訓練與比賽計畫中有安排較長時間的國外移地訓練，諮詢時發現選手在國外期間較難達到原先規劃的飲食目標，來自於對於份量掌握與食物選擇的不熟悉。因此安排一對一的份量教育課程，並利用食物份量圖片與食物模型加強選手練習食物選擇。

③執行成效

- I. 制定分階段的營養目標：2 月份為增肌期，開始攝取肌酸並配合肌肥大體能訓練規劃。3 月份移地訓練以技術練習為主，採取較為低量的醣類攝取進行減脂，4 月份採用高醣飲食搭配高強度間歇訓練補充碳酸氫鈉以增加選手的無氧耐力，5 月份加入丙胺酸補充並做咖啡因劑量測試，6 至 7 月開始進行賽前的體重調整。自 3 月 15 日至 6 月 13 日，介入 3 個月後，

選手的體重減輕 2.7 公斤，但肌肉量增加 0.8 公斤；脂肪重減少 3.5 公斤、體脂率下降 4.8%。

- II. 食物份量練習：依據階段目標幫選手設計不同階段的飲食菜單，同時為了讓選手能夠執行順利，給予選手食物選擇與份量教育，並請選手用餐時拍照記錄，營養師則會即時透過社群軟體給予回饋。營養介入後選手適應良好，並表示有感覺到敏捷與肌力提升、訓練中的疲勞感受下降，場次間的恢復能力變好。

④後續應用

持續維持良好飲食習慣，並掌握依照訓練規畫進行週期化飲食的方式，後續可持續依據訓練規劃彈性調整飲食，持續進行身體素質優化並維持良好的體格與體能。

D. 運動力學與情蒐

(a) 支援問題

本屆巴黎奧運拳擊隊創下隊史紀錄，分別在杭州亞運取得參賽資格的選手 A (57 公斤)、選手 B (60 公斤)、選手 C (63.5 公斤) 及選手 D (71 公斤)、在第一次義大利世界區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的選手 E (66 公斤)，及最後一員於第二次泰國世界區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的選手 F (54 公斤)，共計取得 6 席奧運資格席位，已突破上屆門檻。

因此，在此階段最重要的任務，便是彙整平時累積各項情蒐資訊及規劃賽中支援模式，以協助教練於最後一哩路中，確實掌握對手。

(b) 支援成果

在備戰過程中，情蒐人員密切注意各國舉辦之拳擊賽事，藉由大賽持續收集、分析各量級對手相關賽事影片及技術戰術策略，提供教練作為技術提升及賽式戰術擬定依據，於巴黎奧運出發前夕，除了即時更新相關參賽選手訊息外，並針對資料中參賽選手名單，著手彙整各項情蒐分析等資料，再將各項資訊分別彙整於影音平台及奪金秘笈手冊中，俾利教練於賽式期間能以最快速取得對手過往出賽之相關資訊。

巴黎奧運賽事期間，拳擊情蒐人員為中繼站後勤團隊成員之一，於 7 月 20 日抵達法國後，同仁至運動中心評估可利用之空間並確認網

路訊號狀況，最後利用近出口走道之選手盥洗休息室空間，將其設置為「賽事情蒐站-奪金密室」，現場支援狀況大致區分如下：

①開賽前支援：

搜尋當地巴黎奧運賽事轉播之平台，發現 MAX 歐洲運動平台有進行奧運賽事轉播，並且提供全部完整賽事，對情蒐支援提供了一大助力，進而申請採購，以提供情蒐力學最完整訊號來源。此外，利用賽前期間，彙整隊伍相關出賽資訊並張貼於情蒐站，協助教練更便利掌握各項賽事日程。

②開賽中支援：

依據對戰籤表，設法取得巴黎奧運非我國選手出賽之賽事影片，特別是對戰對手前一場賽事影片、並彙整對手相關分析資訊，預先回饋給教練選手，作為教練實施對戰策略擬定參考，當選手要執行對戰模擬賽前，便可再至情蒐據點，進行情蒐影片觀看討論，讓選手及模擬對象熟悉對戰策略設定之目標，針對 6 位拳擊選手之對戰對手所提供之支援概況。

由於本屆巴黎奧運後勤支援，針對情蒐力學支援地點之設置非常得宜，位置恰與隊伍的訓練場地位於同一場館，教練選手進場館訓練時，便可隨時至賽事情蒐站，尋求情蒐人員協助，並且快速獲取目標對手在巴黎奧會賽場的前一場對戰資料，達到最即時支援效益。

(c)後續應用

相關蒐集之賽事影片及分析資料，皆可供為後續各項賽事參考及賽後檢討之依據，另針對賽事即時部分，相關支援歷程，可作為日後支援經驗的借鏡。

8. 協助教練、選手在培（集）訓期間之課業學習，配合其於原就讀學校修讀課程，廣續辦理學生課業輔導，維護教練、選手基本受教權。

(1) 運動員課業輔導：

全年度共辦理 374 人次（含高中職 61 人次、大專校院 231 人次、碩博士班 82 人次），配合開立 637 門學科（含高中職 84 門、大專校院 397 門、碩博士班 156 門），協助運動員於運動專業訓練之餘，仍能兼顧課業學習，順利銜接原就讀學校之課業。

(2) 遠距教學課程：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全年度計使用 75 門學科、使用 360 人次。

(3) 第二專長課程：

配合課業輔導，本中心本年度計開設「警察行政」、「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人身保全」、「消防勤務」、「格鬥與肢體衝突應變」等課程，共 5 班次，給予學生對未來職涯之準備。

(4) 專業證照課程：

配合課業輔導課程，本中心本年度開設「急救員證照」、「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180 分鐘)訓練」、「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等技職及體育專業證照課程，輔導教練、選手取得證照 33 張，取得專業技能，以利職涯發展。

9. 善用圖書館資源：

為善用圖書館資源，提高圖書館使用率，促進圖書資訊交流，共購置圖書 426 冊，辦理動態、靜態活動 3 場次。全年度入館人次達 31,777 人次，中文電子資料庫期刊之下載人次達 3,190 人次，滿意度調查高達 4.98 分，幾乎皆為非常滿意之回應。

10. 語言表達課程：

規劃各種語言課程，藉以提升教練、選手之語言能力，全年度計開設英文、日文、法文班等，計實施 1,386 人次。

11. 為增進培訓隊教練、選手全方位發展，兼顧其課外生活，激勵運動員培訓期間之士氣，本中心廣續辦理文康休閒活動與職涯輔導，以期建構「全人教育」之整體發展。

(1)文康休閒活動：

辦理及補助各培訓隊休閒慶生活動計 14 場次，達到為培訓隊教練、選手休閒紓壓的目的。

(2)講座活動：

邀請來自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運動社會學教授 Sarah Hillyer，辦理「運動員領導力增能與國際運動外交」等講座，增進教練、選手全方位發展，全年度計 9 場次。

12. 推動教練、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1)辦理歲末年終餐會等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2)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年度住宿滿意度為 4.88 分，三溫暖滿意度為 4.84 分，都接近非常滿意的成績。

13.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本年度計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年會 1 場次、世界運動中心組織論壇 1 場次。同時，申辦 2026 年 ASIA 第 9 屆年會，也申請加入 ASPC 會員。

14.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進修，本年度計 3 人次。

(1)7 月 12 日至 15 日，參加第 1 屆香港運動防護師總會暨亞太區運動防護師聯合會會議，香港(1 人)。

(2)7 月 8 日至 15 日，參加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年會，美國(2 人)。

15.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12 場次、36 小時，透過教育訓練課程，結合訓練發展之需求，提供最新訓練法及運科支援模式課程，參加人數 178 人次。

16. 為確認國家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自 111 年度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體育大學進行「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培訓課程執行與檢定工作計畫」研究案。目前研究案進入第 2 期，預計規劃完成職能導向課程。

17. 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之形象塑造，配合巴黎奧運辦理選手形象拍攝案，提升國家隊選手形象；另，辦理巴黎奧運倒數 100 天宣誓活動、授旗典禮等活動。

18.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本年度計 57 梯次、1,176 人次。
19.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管理及展示工作，其中，賡續借用「楊傳廣先生 1960 年羅馬奧運銀牌」於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常態式展覽。同時，配合文化部政策，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楊傳廣先生 1960 年羅馬奧運銀牌」為國寶認定。

(二)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1.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本中心賡續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集訓列管相關業務。全年度共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90 人次、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 99 人次。
2. 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年度訪視與審查，接受替代役業務評核；本中心於 113 年度再度獲甲等肯定，符合役政署之相關要求標準。

(三)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朝擴大優秀退役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辦理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計畫期程 111-113 年，嗣後配合各屆次奧運舉辦，每 4 年研提公布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1. 賡續辦理 112 年運動教練聘任 30 名及 113 年運動教練聘任 70 名作業：
 - (1)原 111 年度配合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運會結束辦理聘任報名作業，現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於 2022 年 5 月 6 日宣布延期舉辦，並，2022 年 7 月 19 日並宣布於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舉行。
 - (2)112 年度於 10 月 31 日公告運動教練報名簡章，11 月 6-17 日受理報名，11 月 24 日公告逕予輔導錄取名單及甄選複審面試名單，12 月 2 日辦理甄選複審面試，12 月 8 日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本次逕予輔導錄取 11 名，

甄選錄取 20 人，總計錄取 31 人。

(3)113 年度配合 2024 巴黎奧運會結束後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告辦理 113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聘任作業，9 月 11-20 日受理報名，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總計 113 年度錄取 38 名(逕予輔導 11 名、甄選 27 名)。

2. 職能訓練課程

考量運動教練均為剛退役之優秀選手，尚無教練職務經驗，為提升運動教練專業職能，每位新進之運動教練均需參加職能訓練三個月，本年度分別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辦理運動教練職能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區分為通識課程(含性平教育)、運動科學課程、運動訓練課程、運動醫學課程、實務操作課程，課程總時數達 472-480 小時。

二、113 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成效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一、 廣培 育國 家級 優選 秀手	(一) 實施備戰 奧林匹克 運動會黃 金計畫	1. 精選 2024 年巴黎奧運 30 名選手，廣選 2028 年洛杉磯奧運 100 名選手。 2. 重點培訓選手於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摘金奪牌，橫向拓展奧運會培訓運動項目，新增運動項目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1. 年度計遴選 54 名巴黎奧運選手，100 名洛杉磯奧運選手。 2. 重點培訓選手計有 58 位取得參賽資格，另有 2 位選手為新增運動種類，亦取得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	
	(二) 重點發展傳 統優勢運動 種類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20 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50 場次。 3.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2 人次進入前 10 名。 4. 突破上一屆奧運參賽人數。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114 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116 場次。 3.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計 28 人次進入前 10 名 4. 本屆奧運參賽人數為 53 人。	4. 本屆奧運選手參賽人數雖未能突破上一屆紀錄，但在羽球男子雙打項目中，選手成功創下同組合連續兩屆奧運奪得金牌的佳績，展現出選手不懈的努力與卓越的競技實力。然而，在整體參賽人數規劃與成效上，仍需檢討以下部分： (1) 人數未突破預期目標：因競技運動比賽存在諸多變數，部分選手在臨場表現與狀況調整上未達最佳水準，影響參賽資格與實際成績。 (2) 團隊協作與資源分配：雖行政團隊在支持與籌備中付出許多努力，但在資源分配與策略規劃上，尚有優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化空間。</p> <p>(3) 為提升未來奧運參賽規劃與表現，將採取以下措施，將加強選手培訓與心理支持，提升穩定性與表現，並精準資源配置與制定長期策略針對未來奧運週期，訂定階段性目標，從選手選拔、訓練計畫到國際賽事參與，全方位提升我國選手競爭力。</p>
	<p>(三)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p>	<p>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15 場次。</p> <p>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20 場次。</p> <p>3.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 15 人次進入前 100 名。</p> <p>4. 突破上一屆奧運參賽人數。</p>	<p>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9 場次。</p> <p>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39 場次。</p> <p>3.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計達 24 人次進入前 100 名。</p> <p>4. 本屆奧運參賽人數為 6 人。</p>	<p>1.1 對加強扶持的相對優勢運動種類，包括鐵人三項、角力、籃球、排球、輕艇、足球、自由車、游泳、划船、擊劍、運動攀登、馬術、手球、曲棍球及帆船等，在 2024 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僅游泳、擊劍、自由車與輕艇獲得培訓資格；至於參賽資格部分，則僅游泳、擊劍與輕艇成功取得。此結果顯示，在相對優勢運動項目的培訓計畫中，仍有待提升的空間。</p> <p>1.2 未來將與監督機關密切合作，研擬有策略性的輔導措施，包括完善相對優勢運動項目的培訓計畫、建立健全的輔導機制、強化階段性目標</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管理，並定期檢討與調整相關計畫。透過系統化與策略性的輔導方式，協助更多運動項目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提升國家競技體育的國際表現與成果。</p>
	<p>(四)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6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6場次。 3. 突破國際賽最佳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6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6場次。 3. 本屆奧運參賽人數為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對小眾冷門運動種類，包括滑輪板、現代五項及霹靂舞，於2024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僅滑輪板與霹靂舞取得培訓資格，其中參賽資格部分則僅霹靂舞成功取得，並在奧運首次舉辦該項目中，我國選手獲得第12名成績。此結果顯示小眾運動在培訓與參賽表現上尚有提升空間，未來需要進一步加強相關策略與資源配置。 3.2 在備戰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期間，面對新增或回歸的冷門運動種類，包括板球、袋棍球(六人制)、腰旗美式足球及壁球等，將與監督機關共同研擬小眾冷門運動的輔導策略。透過建立有效的選拔機制、強化選手培訓與提供充足經費支援，提升這些運動項目的競爭力，並力求增加我國於下屆奧運會的參賽人數與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佳績，持續提升國際體壇影響力。
	(五)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50 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40 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90 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99 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二、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一) 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輔導 5 個單項協(總)會訂定國家隊總教練設置及遴選辦法。	113 年度計有 7 個單項協(總)會訂定國家隊總教練設置，其中 1 個單項協(總)會訂有遴選制度。	1. 有關國家隊總教練的設置與遴選，實務上仍存在許多爭議。其設置與否涉及培訓隊人數的多寡、各運動種類的屬性差異，以及教練對權責範圍的認知。儘管現階段從實際執行的角度來看，設置總教練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並非所有運動種類皆適合設置。 2. 未來將根據不同運動種類的屬性與需求，檢討總教練設置的適用性，並透過與相關單位的研商，制定更具彈性的遴選機制與權責分工方式。以確保總教練設置的合理性，並提升教練團隊運作效能，以更有效支持國家隊的培訓與競賽表現。
	(二) 建立教練人員聘用資格	廣續辦理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及職能落差分析研	廣續辦理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及職能落差分析研究，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聘用具體資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條件	究，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聘用具體資格條件。	格條件。	
	(三)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1.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 36 小時。 2. 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提高課程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1.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 12 場次、36 小時。 2. 整體課程滿意度達 4.5 分以上（滿分 5 分）。	
	(四) 輔導教練出國觀摩或在職進修	1. 積極輔導培訓隊教練至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 3 人次。 2. 協助教練辦理在職進修 2 人次。	1. 輔導田徑、射箭及柔道運動教練各 1 人及運科人員 3 人前往美國參加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訓練協會年會。 2. 協助教練辦理在職進修 7 人次。	
	(五) 善用中心聘任運動教練機制	1. 運動教練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達 60 人次。 2. 運動教練借調各協會各級國家隊擔任教練職務達 10 人次。	1. 運動教練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達 60 人次。 2. 運動教練借調各協會各級國家隊擔任教練職務達 15 人次。	
	(六)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20 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各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 5 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 12 場次。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26 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各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 12 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 14 場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一) 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3,000 人次。 2. 實施疲勞監控及血液生化分析 3,000 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3,000 人次。 4. 協助選手進行生理恢復 1,500 人次 5.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200 人次。 6.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600 人次。 7. 支援影像即時回饋輔助訓練 320 人次。 8. 實施選手技術檢測分析 550 人次。 9. 執行比賽情蒐支援 120 賽事人次。 10. 協助培訓隊進行體能訓練 5,600 人次。 11.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5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3,100 人次。 2. 實施疲勞監控及血液生化分析 5,130 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8,179 人次。 4. 協助選手進行生理恢復 1,557 人次 5.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312 人次。 6.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624 人次。 7. 支援影像即時回饋輔助訓練 345 人次。 8. 實施選手技術檢測分析 557 人次。 9. 執行比賽情蒐支援 323 賽事人次。 10. 協助培訓隊進行體能訓練 10,595 人次。 11.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794 人次。 	
	(二)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運科專家學者，以使運動科學最新資訊能與第一線實務支援應用緊密結合。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會議，共 2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成立運科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相子元。 (1)生理體能組：吳慧君、鄭景峰。 (2)生物力學組：蔚順華、湯文慈。 (3)運動心理組：季力康、洪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各領域運科工作進行，與各領域負責人密切配合並提供運動訓練科學相關輔導共 6 場次。	聰敏、張育愷。 (4) 營養生化組：許美智、詹貴惠。 (5) 運動資訊組：黃致豪、張厥煒。 (6) 醫學防護組：林聖章、林瀛洲、柴惠敏。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會議，共 7 場次。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各領域運科工作進行，與各領域負責人密切配合並提供運動訓練科學相關輔導共 11 場次。	
	(三)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邀請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或關鍵的難題 3 場次。	邀請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或關鍵的難題 4 場次。	
	(四)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30 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 5 人次。 3. 辦理讀書會 8 場次。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63 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 6 人次。 3. 辦理讀書會 8 場次。	
	(五)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1. 建立、優化或擴充檢測、醫療、訓練、情蒐、力學、生理、營養、心理等運科資訊系統 1-2 項。 2. 持續維護與更新已建置之介	1. 本年度生理系統新增特殊生化欄位，並新增【轉入 2.01 血液生化】按鈕功能；體能系統已由逢甲大學人工智慧研究所初步開發完成，目前開始透過運科中心人員與中心體能訓練人員試行輸入訓練與檢測數據，定期向開發團隊進行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紹運科檢測項目與儀器設備功能的網頁，並逐年更新以傳播科學化訓練新知。	回饋使用心得與系統錯誤，逐步修正後來完善資料庫系統。 2. 持續維護與更新已建置之介紹運科檢測項目與儀器設備功能的網頁，並逐年更新以傳播科學化訓練新知，本年度於運科網頁新增 7 篇運科新知文章。	
	(六) 成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4 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24 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七)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每年度皆會請各運科領域提出最新的運科設備採購規劃，並依據用途與預期效益安排合適的採購順序並編列預算，再依照核定的採購執行。今年 6 大領域皆有設備採購規劃，主要重點將會放在力學情蒐領域之設備採購與更新。	本年度完成空氣體積置換法身體組成分析系統、動作分析系統客製化運送推車、恆溫多槽式分光光度計、核心溫度量測儀、分段計時器、有無貼點動作分析系統、頭戴顯示器、高壓氧艙、阻斷訓練系統、英特波治療儀、便攜式無線力量檢測儀、通用型英特波，共 12 項採購案。	
四、完備選手醫療照護機制	(一)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二)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2,000 人次。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 2. 預計與義大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聯新國際醫院洽談合作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2,728 人次。 1. 本年度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簽訂 114-115 年度合作協議；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訂 113 年 7 月至 115 年 7 月合作案；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簽訂持續合作協議。 2. 自 113 年起終止義大醫院魏裕峰醫師醫療服務，因義大醫院地處偏遠，少有病患轉入該院，經評估暫	2. 雖經評估因醫院地處偏遠未與義大醫院簽訂合作協議，但未來規劃擴展北、中、南、東部地區醫療院所，簽訂醫療合作協議，提供營內、外培訓隊伍就醫綠色通道。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協議，擴展至營外隊伍，完善後勤醫療服務。	緩簽訂相關協議。本年度新增沐仁耳鼻喉科及翁仲仁婦產科兩間特約醫療診所。	
	(三)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80%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300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200人次。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92.9%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405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190人次。	3. 依個人接種意願及各隊訓練計畫，於疫苗效期內(114年5月)持續安排接種作業。
	(四)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18,000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12,000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200人次。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41,665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27,206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297人次。	
	(五) 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100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100人次。 4.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12場。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707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345人次。 4.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21場。	
	(六) 加強運動禁藥及行蹤登入宣導教育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10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50人次。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12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303人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七)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成立 7 個黃金計畫運動團隊或個人專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9 個黃金計畫運動團隊或個人專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五、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 執行第三期興整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施工作業。 2. 辦理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3. 辦理全區公共設施景觀及環場訓練跑道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4. 辦理球類館與技擊館雨遮連通走廊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竣工，刻正進行驗收作業。 2. 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竣工，刻正進行驗收作業。 3. 全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竣工，刻正進行驗收作業。 4. 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提報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中午竣工，刻正進行相關後續作業。 	有關第三期興整建計畫各工程已依計畫期程於 113 年底完成，現正依契約辦理驗收相關作業。
	(二) 強化訓練場地興建及培訓隊進駐訓練基地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25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 2. 輔導 2 隊次運動團隊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30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 2. 年度間未輔導運動團隊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在 2024 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各運動種類的訓練場地與人數均由本中心統籌辦理培(集)訓。由於期間未輔導培訓隊伍進駐東部訓練基地，加上東部訓練基地需配合學校課程與校隊使用之空檔，使用時間需另行協調，無法達到專屬使用的需求，導致資源使用效益受限。本中心於年度間已檢討訓練場館設置的必要性。 2.2 現階段，本中心將加速推進第 3 期工程，優先建設游泳與網球等專項訓練場館，滿足特定運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動項目的訓練需求。同時，將持續推動第4期工程，以擴充訓練場地的數量與種類，確保培訓資源的充分利用。未來將致力於完善訓練場館配置，實現國家運動園區之目標，為各運動項目提供更專業與高效的訓練環境。</p>
	<p>(三) 強化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p>	<p>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90%以上為目標。</p>	<p>1. 落實每月於行政會議上提報各單位執行率，並請執行率未達之單位說明原因，提出改善措施。 2. 113年預算整體執行率80.48%。</p>	<p>2.1 113年度整體經費執行率80.48%，依經費來源及計畫分述如下： (1)公務預算執行率：73.76%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A. 113年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例73.76%。 B. 計畫累計執行數占截至113年底已編列預算數比例84.82%。 (2)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82.56%： A.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執行率64.43%。 B. 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執行率120.50%。 C. 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執行率70.77%。 D.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執</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行率94.27%。</p> <p>E.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執行率133.70%。</p> <p>F. 行政維運管理費用107.22%。</p> <p>2.2 113年預算執行率未能達標主要係因：</p> <p>(1) 公務預算執行率未能達標，主要係因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項下工程因營建業大環境因素影響，造成工程多次流標，致延誤計畫執行進度，本中心於113年積極趕辦工程進度，惟工程完工後之尾款及其相關技術服務費用尚未請款，致執行率未達。</p> <p>(2) 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未能達標主要係因：</p> <p>A.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編列預算時先參考110年東京奧運期間進訓情形估算人數，113年度人數較預算人數少，所需相關經費支用亦相對減少。經細究預算人數落差原因，係東京奧運、杭州亞運與成都世大運因疫情緣故延期，導致培訓週期重疊，較</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難以當年度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之培訓階段預估進訓人數，造成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差異，爾後編列預算，將審慎評估人數。</p> <p>B. 「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因113年國際賽事著重於「2024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取得，且各國為爭取維持世界排名或積分數，將採取報名參賽所有賽事之方式，藉此維持自身奧運積分，致國際賽事雖有舉辦，因備戰2028黃金計畫選手之世界排名與積分較後面，將比非奧運年更難以完成報名，故補助國外參賽經費預算執行率未達。</p>
	(四) 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p>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550 萬元。</p> <p>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達 800 萬元。</p> <p>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 180 萬元。</p> <p>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 70 萬元。</p>	<p>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1,326 萬 5,579 元。</p> <p>2. 爭取民間資源挹注國家隊培訓達 1,060 萬 9,940 元(含現金 50 萬 4,596 元、物資 1,010 萬 5,344 元)。</p> <p>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 602 萬 6,999 元。</p> <p>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 62 萬 2,961 元。</p>	<p>4. 因 113 年廠商未發生違約之情事以致未達預期成果。</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五)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 90%以上。	針對場館辦理機電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按月進行勞務契約書面驗收及請款核銷作業，年度執行率達 95%以上。	
	(六)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1. 辦理 2 場次風險控制教育訓練進階課程-《高效 SOP 工作流程》。 2. 113 年首次採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辦理 1 次年度內部控制自評作業，配合稽核結果檢討內部控制。 3. 辦理 1 次年度內部稽核，1 次專案內部稽核，另配合教育部、審計部進行外部查核共 3 件。	
	(七) 推動培訓隊行銷贊助	配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辦理行銷活動，2 場次。	配合巴黎奧運辦理倒數 100 天宣誓活動、授旗典禮計 2 場次；配合巴黎奧運辦理選手形象照拍攝。	
	(八)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1. 節能率達 1% 以上。 2. 整合資訊需求建置 APP。 3.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場。 4. 即時監控 IOT 及網路等相關設備，達所有相關設備總數 90% 以上。	1. 經向經濟部能源署申報 113 年節能率預估可達 1.21%。 2. 整合行政系統，建置協會管理系統提供協會線上填報資料及核銷相關費用，使用率為 82%。 3. 113 年 3 月 5 日第一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參加人數 98 人；同年 6 月 4 日第二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參加人數 45 人。 4. 中心目前 IOT 設備(交換器、監視器、伺服器、門禁卡機、無線網路發射器等)，已達 1,780 個，目前納管監控 1,608 個，達成率為 90.33%。	
	(九)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 2. 辦理滿意度調查 2 次，滿意度	1. 113 年度餐廳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18 場次的教育訓練，包含 12 場的新知及食安相關教育訓練講座、6 場次的廚師廚藝交流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達4分以上(滿分5分)。	<p>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整體餐廳工作人員的知能，包含食安知識、團隊服務及溝通協調、廚藝交流等。提升團隊各面向的能力。</p> <p>2. 113年第一次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4.51分；第二次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4.83分，故滿意度皆達4分以上。</p> <p>餐廳服務滿意度113年4月進行餐廳第1次滿意度調查，計有133人填答(填答率為80.6%)，整體問卷分為四個向度，各向度得分分別為「餐點多元4.24分」、「食物品質4.36分」、「空間環境4.78分」及「服務人員4.68分」，整體滿意度為4.51分。113年7月進行餐廳第2次滿意度調查，計有170人填答(填答率為81.3%)，整體問卷分為四個向度，各向度得分分別為「餐點多元4.76分」、「食物品質4.72分」、「空間環境4.96分」及「服務人員4.89分」，整體滿意度為4.83分。</p>	
	(十)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入館達30,000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2場。 3. 添購圖書期刊300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下載達1,000人次。 5. 辦理滿意度調查實施1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入館達31,777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3場次。 3. 添購圖書期刊426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下載達3,190人次。 5. 滿意度達4.98分以上(滿分5分)。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十一) 強化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單位連繫交流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22杭州亞運及2024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進訓中心之培訓隊集訓情形，預計70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預計5項。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共計192家次、429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共計9項(宣導品5項、刊物4刊)、備戰VLOG點閱率共計4支。	
	(十二) 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4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2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24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4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六、完善培訓隊輔導與照顧	(一) 協助安排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500人次。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150人次。 3.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學校，開設第二專長課程。 4. 輔導學生取得技職、體育專	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374人次。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75科目、360人次。 3.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學校，開設第二專長課程，計5班次、8人次。 4. 輔導學生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33人次。 5. 課業輔導滿意度皆達4.5分以上(滿分5分)。	1. 備戰巴黎奧運階段，培訓學生人數較少，致整體課輔人次較少；往後於指標之設定，應多考量各項差異性，避免指標值之落差。 4. 備戰巴黎奧運階段，培訓學生人數較少，致輔導證照人次較少；往後於指標之設定，應多考量各項差異性，避免指標值之落差。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業證照 40 人次。 5.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二) 強化教練選手外語表達能力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含實習生)授課 800 人次。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含實習生)授課 1,386 人次。	
	(三)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1.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2.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3.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1.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2. 住宿人員滿意度調查總平均 4.88 分。 三溫暖滿意度調查總平均 4.84 分。 3. 文康休閒活動滿意度調查整體分數 4.7 分以上。	
	(四)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 6,000 人次以上。	1. 中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訓中心集(含培、儲)訓之教練、選手、替代役及補充兵投保團體傷害險，期間辦理團體傷害保險達 6,255 人次;被保險人於申請意外傷害保險理賠時，每案自將申請理賠文件等資料函文至承保公司起至完成賠付期間，如申請人檢附資料完整者平均約 1 個月。113 年度已提出申請意外傷害保險理賠案件計 13 件，出險率未達 1%。 2. 本中心附設職業訓練所 113 年度為培訓隊選手辦理勞保加保、退保及調薪(訓字保)，計 879 人次。	
七、落實績優選手	(一) 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4 場次。 2. 舉辦各項講座活動 4 場次。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4 場次。 2. 舉辦各項講座活動 9 場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之職涯輔導	(二)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人數達 70 人。 2. 辦理已派駐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3.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達 10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人數達 38 人。 2. 辦理已派駐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2 場次。 3.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達 18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運動教練聘任人數指標係依據監督機關核定之「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並配合每屆奧運結束至多聘任 70 人、亞運結束至多聘任 30 人。然而，巴黎奧運結束後，僅有 38 名選手辦理轉任運動教練，未達奧運後聘任人數目標。此情形主因在於仍有多數選手選擇延長運動生涯，繼續備戰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此外，我國現行退役選手的整體狀況亦影響轉任人數達標。 1.2 對上述情形，本中心將積極研擬對策，結合選手職涯規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退役轉任運動教練輔導方案，並與監督機關合作，針對名古屋亞運會後可能退役的選手，提早介入輔導與規劃。同時，將持續爭取提升亞運會後轉任運動教練之人數，確保計畫目標能有效達成，並促進退役選手的職涯發展與國家體育教練資源的充實。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八、繫維國際運動交流之道	(一) 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相關會議1次。	1. 參加 ASIA 第 7 屆年會暨研討會 1 次及申辦 2026 年 ASIA 第 9 屆年會成功。 2. 參加 ASPC 第 12 屆論壇 1 次並申請加入 ASPC 世界運動中心組織會員。	
	(二) 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進修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 2 人次。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 3 人次。	
	(三)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10 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 3 人次。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15 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 3 人次。	
	(四)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達 3 隊次。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達 2 隊次。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舉重、桌球、柔道、射箭、壘球、空手道等 6 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澳洲射箭隊、韓國壘球隊、中國澳門空手道等 3 隊次，進行合訓及交流。	
九、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一)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1. 規劃完成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項目 1 項。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 2 場次。 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	1. 113 年更新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無障礙坡道及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牌、球類館 1 樓門牌吊牌電梯樓層介紹牌並因運動科學處更名為運動科學支援處故更換該樓層門牌、電梯內外標示牌及修復其他樓層脫膠之門牌，合計共 35 處。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 8 場次。 3. 支援帕拉林匹克動會桌球、羽球、健力、跆拳道、射箭及田徑等 6 個運動種類代表隊進駐住宿與訓練。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 10 隊次。 2. 支援各協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 5 場次。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 27 隊次。 2. 支援各協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 10 場次	
	(三)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1. 支援各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 1 場次。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1 場次。	1. 支援各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 6 場次。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11 場次。	
	(四)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400 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 3 人次。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57 梯次、1,176 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 13 人次。	
	(五)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1. 辦理本中心及培訓隊之文物蒐集。 2. 辦理本中心文物之展示工作。	1. 以巴黎奧運為主題，蒐集培訓隊相關物件。 2. 賡續借用「楊傳廣先生 1960 年羅馬奧運銀牌」於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常態式展覽。 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楊傳廣先生 1960 年羅馬奧運銀牌」為國寶認定。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16 億 9,372 萬 1,138 元，包括政府補助收入 14 億 4,316 萬 6,590 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4,726 萬 6,302 元、其他業務收入 328 萬 8,246 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8,447 萬 2,862 元，約 18.50%，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 16 億 8,357 萬 5,388 元，包括業務費用 12 億 2,788 萬 7,72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4 億 5,176 萬 6,631 元、其他業務費用 392 萬 1,037 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9,901 萬 8,612 元，約 19.16%，主要係「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113 年度進訓人數不如預期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 3,052 萬 5,479 元，較預算數增加 1,452 萬 5,479 元，約 90.78%，主要係因培訓隊進訓人數較少，可供租借場館、宿舍及會議空間增加，故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為 2,741 萬 1,233 元，預算無列數，主要係財產報廢及以前年度用品盤存領用所致。
- (五)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賸餘 1,325 萬 9,996 元，較預算數增加 165 萬 9,996 元，約 14.31%。

二、淨值變動實況

本期賸餘 1,325 萬 9,996 元，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5,263 萬 9,512 元，本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6,589 萬 9,508 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0 萬 7,133 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出 2,780 萬 7,133 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9,255 萬 6,757 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出 2 億 4,243 萬 6,757 元，約 96.93%。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5,640 萬 9,127 元，較預算數減少流入 9,371 萬 873 元，約 37.47%。

(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896 萬 63 元，加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 億 5,235 萬 4,763 元，合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5,660 萬 5,300 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4,790 萬 5,700 元，約 57.55%。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總額計 69 億 8,782 萬 6,476 元，包括流動資產 4 億 8,102 萬 7,909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億 1,551 萬 5,829 元，無形資產 1,784 萬 7,149 元，其他資產 56 億 7,343 萬 5,589，較上年度增加 3,268 萬 4,527 元，主要係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二) 負債總額計 69 億 2,192 萬 6,968 元，包括流動負債 2 億 4,588 萬 3,762 元，其他負債 66 億 7,604 萬 3,20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42 萬 4,531 元，主要係應付廠商各項工程保留款增加所致。

(三) 淨資產決算數為 6,589 萬 9,50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25 萬 9,996 元。

肆、其他

本中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共計 3,137 萬 4,123 元。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收入	2,094,194,000	100.00	1,724,246,617	100.00	-369,947,383	-17.67	2,026,701,268	100.00
業務收入	2,078,194,000	99.24	1,693,721,138	98.23	-384,472,862	-18.50	2,007,207,812	99.04
政府補助收入	1,779,580,000	84.98	1,443,166,590	83.70	-336,413,410	-18.90	1,683,778,051	83.08
政府補助收入	1,779,580,000	84.98	1,443,166,590	83.70	-336,413,410	-18.90	1,683,778,051	83.0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96,664,000	14.17	247,266,302	14.34	-49,397,698	-16.65	321,346,299	15.8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96,664,000	14.17	247,266,302	14.34	-49,397,698	-16.65	321,346,299	15.86
其他業務收入	1,950,000	0.09	3,288,246	0.19	1,338,246	68.63	2,083,462	0.10
雜項業務收入	1,950,000	0.09	3,288,246	0.19	1,338,246	68.63	2,083,462	0.10
業務外收入	16,000,000	0.76	30,525,479	1.77	14,525,479	90.78	19,493,456	0.96
財務收入	1,800,000	0.09	6,026,999	0.35	4,226,999	234.83	4,073,745	0.20
利息收入	1,800,000	0.09	6,026,999	0.35	4,226,999	234.83	4,073,745	0.2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200,000	0.68	24,498,480	1.42	10,298,480	72.52	15,419,711	0.7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500,000	0.26	13,265,579	0.77	7,765,579	141.19	8,041,102	0.40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0.01		0.00	-200,000	-100.00	67,500	0.00
受贈收入	8,000,000	0.38	10,609,940	0.62	2,609,940	32.62	6,779,962	0.33
雜項收入	500,000	0.02	622,961	0.04	122,961	24.59	531,147	0.03
支出	2,082,594,000	99.45	1,710,986,621	99.23	-371,607,379	-17.84	2,025,485,596	99.9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82,594,000	99.45	1,683,575,388	97.64	-399,018,612	-19.16	2,012,540,676	99.30
業務費用	1,561,983,000	74.59	1,227,887,720	71.21	-334,095,280	-21.39	1,487,168,548	73.38
業務費用	1,561,983,000	74.59	1,227,887,720	71.21	-334,095,280	-21.39	1,487,168,548	73.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8,661,000	24.77	451,766,631	26.20	-66,894,369	-12.90	523,130,154	25.8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8,661,000	24.77	451,766,631	26.20	-66,894,369	-12.90	523,130,154	25.81
其他業務費用	1,950,000	0.09	3,921,037	0.23	1,971,037	101.08	2,241,974	0.11
雜項業務費用	1,950,000	0.09	3,921,037	0.23	1,971,037	101.08	2,241,974	0.11
業務外費用		0.00	27,411,233	1.59	27,411,233	--	12,944,920	0.64
其他業務外費用		0.00	27,411,233	1.59	27,411,233	--	12,944,920	0.64
財產交易短絀		0.00	20,309,044	1.18	20,309,044	--	4,484,014	0.22
違約及處理費用		0.00		0.00	0		300,000	0.01
雜項費用		0.00	7,102,189	0.41	7,102,189	--	8,160,906	0.40
本期賸餘(短絀)	11,600,000	0.55	13,259,996	0.77	1,659,996	14.31	1,215,672	0.0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52,639,512				52,639,512
本年度增(減-)數				13,259,996				13,259,996
本年度期末餘額				65,899,508				65,899,50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600,000	-16,207,133	-27,807,133	--
稅前賸餘(短絀)	11,600,000	13,259,996	1,659,996	14.3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00,000	-6,026,999	-4,226,999	234.83
利息收入	-1,800,000	-6,026,999	-4,226,999	234.8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800,000	7,232,997	-2,567,003	-26.19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29,563,513	-29,563,513	--
折舊、減損及折耗	291,505,000	195,544,117	-95,960,883	-32.92
攤銷	5,159,000	32,854,124	27,695,124	536.83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0	20,309,044	20,309,044	--
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296,664,000	-247,266,302	49,397,698	-16.6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23,649,079	-23,649,079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7,355,417	-7,355,417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800,000	-22,330,516	-32,130,516	--
收取利息	1,800,000	6,123,383	4,323,383	240.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0,000	-16,207,133	-27,807,13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0,120,000	-492,556,757	-242,436,757	96.9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2,120,000	-466,251,538	-424,131,538	1,006.9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20,000	-466,251,538	-424,131,538	1,006.9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8,000,000	-26,305,219	181,694,781	-87.35
增加無形資產	-8,000,000	-14,134,149	-6,134,149	76.68
增加其他資產	-200,000,000	-12,171,070	187,828,930	-9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120,000	-492,556,757	-242,436,757	9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0,120,000	156,409,127	-93,710,873	-37.47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50,120,000	156,409,127	-93,710,873	-37.47
增加其他負債	250,120,000	156,409,127	-93,710,873	-37.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120,000	156,409,127	-93,710,873	-37.47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600,000	-352,354,763	-363,954,76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2,911,000	608,960,063	16,049,063	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511,000	256,605,300	-347,905,700	-57.55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93,874	293,874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現金流量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代管資產增加：

1. 中心代管國有公用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國有土地地價調整之增加價值24萬4,559元。
 2. 中心代管國有公用桃園市龜山區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國有土地地價調整之增加價值4萬9,315元。
- 合計代管資產增加29萬3,874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產	6,987,826,476	6,955,141,949	32,684,527	0.47
流動資產	481,027,909	703,906,952	-222,879,043	-31.66
現金	256,605,300	608,960,063	-352,354,763	-57.86
銀行存款	256,605,300	608,960,063	-352,354,763	-57.86
流動金融資產	95,500,000	67,000,000	28,500,000	42.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500,000	67,000,000	28,500,000	42.54
應收款項	116,873,588	15,091,836	101,781,752	674.42
應收票據	1,931,000	712,000	1,219,000	171.21
應收帳款	114,581,115	14,100,981	100,480,134	712.58
應收利息	182,471	278,855	-96,384	-34.56
其他應收款	219,685	40,683	179,002	439.99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40,683	-40,683	0	
預付款項	12,049,021	12,855,053	-806,032	-6.27
用品盤存	12,049,021	12,855,053	-806,032	-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515,829	405,942,832	409,572,997	100.89
土地改良物	13,287,091	15,193,471	-1,906,380	-12.55
土地改良物	22,010,727	22,010,727	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8,723,636	-6,817,256	-1,906,380	27.96
房屋及建築	12,594,733	13,651,285	-1,056,552	-7.74
房屋及建築	16,924,242	16,971,036	-46,794	-0.2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329,509	-3,319,751	-1,009,758	30.42
機械及設備	110,107,120	94,008,370	16,098,750	17.12
機械及設備	210,703,468	178,025,926	32,677,542	18.3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0,596,348	-84,017,556	-16,578,792	19.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257,717	30,884,623	1,373,094	4.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309,362	41,765,187	5,544,175	13.2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51,645	-10,880,564	-4,171,081	38.34
什項設備	71,706,275	94,571,477	-22,865,202	-24.18
典藏品	520,000	520,000	0	
什項設備	193,187,406	216,880,529	-23,693,123	-10.9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2,001,131	-122,829,052	827,921	-0.67
購建中固定資產	575,562,893	157,633,606	417,929,287	265.13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575,562,893	157,633,606	417,929,287	265.13
無形資產	17,847,149	8,954,244	8,892,905	99.31
無形資產	17,847,149	8,954,244	8,892,905	99.31
電腦軟體	17,847,149	8,954,244	8,892,905	99.31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31,374,123，上年度決算數為 \$118,156,139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31,374,123，上年度決算數為 \$118,156,13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其他資產	5,673,435,589	5,836,337,921	-162,902,332	-2.79
遞延資產	63,836,646	88,848,175	-25,011,529	-28.15
遞延費用	63,836,646	88,848,175	-25,011,529	-28.15
什項資產	5,609,598,943	5,747,489,746	-137,890,803	-2.40
存出保證金	25,000	25,000	0	
代管資產	6,728,733,773	6,854,067,510	-125,333,737	-1.83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119,159,830	-1,106,602,764	-12,557,066	1.13
資產合計	6,987,826,476	6,955,141,949	32,684,527	0.47
負債	6,921,926,968	6,902,502,437	19,424,531	0.28
流動負債	245,883,762	241,995,930	3,887,832	1.61
應付款項	245,883,762	241,995,930	3,887,832	1.61
應付帳款		12,598,185	-12,598,185	-100.00
應付代收款	5,040,152	3,629,391	1,410,761	38.87
應付費用	215,216,723	220,211,880	-4,995,157	-2.27
應付工程款	25,626,887	5,556,474	20,070,413	361.21
其他負債	6,676,043,206	6,660,506,507	15,536,699	0.23
遞延負債	6,647,611,506	6,630,790,527	16,820,979	0.25
遞延收入	5,609,573,943	5,747,464,746	-137,890,803	-2.4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038,037,563	883,325,781	154,711,782	17.51
什項負債	28,431,700	29,715,980	-1,284,280	-4.32
存入保證金	28,431,700	29,715,980	-1,284,280	-4.32
負債合計	6,921,926,968	6,902,502,437	19,424,531	0.28
淨值	65,899,508	52,639,512	13,259,996	25.19
累積餘絀	65,899,508	52,639,512	13,259,996	25.19
累積賸餘	65,899,508	52,639,512	13,259,996	25.19
累積賸餘	65,899,508	52,639,512	13,259,996	25.19
淨值合計	65,899,508	52,639,512	13,259,996	25.19
負債及淨值合計	6,987,826,476	6,955,141,949	32,684,527	0.47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31,374,123，上年度決算數為 \$118,156,139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31,374,123，上年度決算數為 \$118,156,13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補助收入	1,779,580,000	1,443,166,590	-336,413,410	-18.90	
政府補助收入	1,779,580,000	1,443,166,590	-336,413,410	-18.90	1. 管理及總務費用補助經費2億7,735萬6,530元。 2.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補助經費5億3,704萬305元。 3. 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補助經費3億5,632萬4,788元。 4. 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補助經費1億9,864萬3,226元。 5.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補助經費668萬4,972元。 6.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補助經費6,598萬7,180元。 7. 役政署補助經費112萬9,589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96,664,000	247,266,302	-49,397,698	-16.65	本年度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數，由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96,664,000	247,266,302	-49,397,698	-16.6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收入	1,950,000	3,288,246	1,338,246	68.63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伙食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1,950,000	3,288,246	1,338,246	68.6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16,000,000	30,525,479	14,525,479	90.78	
財務收入	1,800,000	6,026,999	4,226,999	234.83	
利息收入	1,800,000	6,026,999	4,226,999	234.83	孳息收入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200,000	24,498,480	10,298,480	72.5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收入	5,500,000	13,265,579	7,765,579	141.19	本年度係因培訓隊進訓 人數較少，故可供租借 場館、宿舍及會議空間 增加，故收入較預算增 加。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200,000	-100.00	本年度未有廠商違約罰 款。
受贈收入	8,000,000	10,609,940	2,609,940	32.62	廠商捐贈較預期增加。
雜項收入	500,000	622,961	122,961	24.59	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費用	1,561,983,000	1,227,887,720	-334,095,280	-21.39	
業務費用	1,561,983,000	1,227,887,720	-334,095,280	-21.39	
亞奧運、世大運選 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486,483,000	1,155,188,624	-331,294,376	-22.29	
亞奧運、世大運 選手培訓	895,381,000	594,445,642	-300,935,358	-33.61	
服務費用	179,779,000	148,569,543	-31,209,457	-17.36	
旅運費	5,543,000	4,384,312	-1,158,688	-20.90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印刷裝訂及 公告費	290,000	352,992	62,992	21.72	
修理保養及 保固費	5,050,000	10,283,237	5,233,237	103.63	修繕場館費用較預期增加。
保險費	19,740,000	9,265,397	-10,474,603	-53.06	
一般服務費	77,992,000	78,816,746	824,746	1.06	
專業服務費	71,164,000	45,466,859	-25,697,141	-36.11	依業務需求核實支應。
材料及用品費	71,632,000	49,046,001	-22,585,999	-31.53	以前年度購置之消耗品領用沖 轉。
使用材料費	5,130,000	17,925,238	12,795,238	249.42	
用品消耗	66,502,000	31,120,763	-35,381,237	-53.20	113年度進訓人數不如預期，以 致於相關經費減少支出。
租金與利息	5,634,000	2,171,472	-3,462,528	-61.46	預算編列國內防疫旅館及營外住 宿租金，惟本年度無此需求，以 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地租	1,000,000		-1,000,000	-100.00	
房租	1,000,000		-1,000,000	-100.00	
機器租金		316,872	316,872	--	
交通及運輸 設備租金	600,000	437,950	-162,050	-27.01	
什項設備租 金	3,034,000	1,374,887	-1,659,113	-54.68	
利息		41,763	41,763	--	
折舊、折耗及 攤銷	46,551,000	53,476,017	6,925,017	14.88	折舊及攤銷數係依實際資產入帳 提列。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折 舊	46,115,000	33,947,384	-12,167,616	-26.39	
攤銷	436,000	19,528,633	19,092,633	4,379.04	
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591,785,000	341,182,609	-250,602,391	-42.35	本計畫係編列預算時先參考110 年東京奧運期間進訓情形估算人 數，113年度人數較預算人數少 ，所需相關經費支出亦相對減 少。經細究預算人數落差原因， 係東京奧運、杭州亞運與成都世 大運因疫情緣故延期，導致培訓 週期重疊，較難以當年度舉辦國 際運動賽會之培訓階段預估進訓 人數，造成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 差異，爾後編列預算，將審慎評 估人數。
捐助、補助 與獎助	591,785,000	341,182,609	-250,602,391	-42.3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294,661,000	360,007,220	65,346,220	22.18	本計畫係因黃金計畫選手為爭取2024巴黎奧運參賽資格與種子序位排序，致參與國際賽、移訓等支用經費增加，以致於決算數較預算數高，不足數由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賸餘經費調整支應。
服務費用	10,808,000	27,914,876	17,106,876	158.28	
旅運費	1,200,000	3,479,296	2,279,296	189.9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0,000	47,299	-42,701	-47.45	
保險費	1,626,000	1,865,701	239,701	14.74	
一般服務費	2,730,000	18,839,800	16,109,800	590.10	
專業服務費	5,162,000	3,682,780	-1,479,220	-28.66	
材料及用品費	16,890,000	10,856,439	-6,033,561	-35.72	
使用材料費		2,159,969	2,159,969	--	以前年度購置之消耗品領用沖轉。
用品消耗	16,890,000	8,696,470	-8,193,530	-48.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61,000	1,252,168	-208,832	-14.29	折舊及攤銷數係依實際資產入帳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1,000	1,173,751	-177,249	-13.12	
攤銷	110,000	78,417	-31,583	-28.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5,502,000	319,983,737	54,481,737	20.5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5,502,000	319,983,737	54,481,737	20.52	
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296,441,000	200,735,762	-95,705,238	-32.28	本計畫執行數不如預期係因年度間為2024年巴黎奧運參賽資格爭取期間，且多數賽事因報名資格與世界排名等限制，較難取得參賽機會，故預算執行率未達。
服務費用	10,403,000	8,477,060	-1,925,940	-18.51	
旅運費	600,000	972,694	372,694	62.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5,000	12,650	-62,350	-83.13	
保險費	4,312,000	1,970,317	-2,341,683	-54.31	
一般服務費	3,810,000	2,563,435	-1,246,565	-32.72	
專業服務費	1,606,000	2,957,964	1,351,964	84.18	
材料及用品費	25,710,000	9,369,734	-16,340,266	-63.56	
使用材料費		2,359,639	2,359,639	--	以前年度購置之消耗品領用沖轉。
用品消耗	25,710,000	7,010,095	-18,699,905	-72.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1,000	951,263	560,263	143.29	折舊及攤銷數係依實際資產入帳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000	141,161	-249,839	-63.90	
攤銷		810,102	810,102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9,937,000	181,937,705	-77,999,295	-30.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9,937,000	181,937,705	-77,999,295	-30.0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5,500,000	6,710,668	1,210,668	22.01	預算編列係參考各年度服役列管人數與決算數，惟113年度申請服役列管人數增加近50%，以致相關經費支出超出原列預算數。
服務費用	1,680,000	2,618,065	938,065	55.84	
旅運費	60,000	116,232	56,232	93.7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00	33,400	-16,600	-33.20	
保險費	60,000	4,257	-55,743	-92.91	
一般服務費	10,000	8,244	-1,756	-17.56	
專業服務費	1,500,000	2,455,932	955,932	63.73	
材料及用品費	3,210,000	3,196,011	-13,989	-0.44	
使用材料費	70,000	30,000	-40,000	-57.14	
用品消耗	3,140,000	3,166,011	26,011	0.83	
租金與利息	60,000	29,400	-30,600	-51.00	
房租	20,000		-2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00	29,400	-10,600	-26.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50,000	867,192	317,192	57.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0,000	867,192	317,192	57.67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	70,000,000	65,988,428	-4,011,572	-5.73	
服務費用	69,890,000	65,967,649	-3,922,351	-5.61	
旅運費	1,600,000	2,089,633	489,633	30.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0,000	35,862	-54,138	-60.15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一般服務費	6,600,000	4,333,535	-2,266,465	-34.34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專業服務費	61,600,000	59,508,619	-2,091,381	-3.40	
材料及用品費	110,000	20,779	-89,221	-81.11	
用品消耗	110,000	20,779	-89,221	-81.11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合 計	1,561,983,000	1,227,887,720	-334,095,280	-21.3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8,661,000	451,766,631	-66,894,369	-12.9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8,661,000	451,766,631	-66,894,369	-12.90	
用人費用	131,620,000	120,482,267	-11,137,733	-8.46	
正式員額薪資	91,566,000	86,236,129	-5,329,871	-5.82	
聘僱及兼職人員	84,000	219,000	135,000	160.71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加(夜)班費	5,045,000	4,884,367	-160,633	-3.18	
獎金	15,420,000	11,022,480	-4,397,520	-28.52	
退休及卹償金	5,728,000	5,258,749	-469,251	-8.19	
資遣費	150,000	408,729	258,729	172.49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福利費	13,627,000	12,452,813	-1,174,187	-8.62	
服務費用	134,112,000	151,988,794	17,876,794	13.33	
水電費	51,174,000	61,689,851	10,515,851	20.55	係因電費調漲，以致費用較預算高。
郵電費	2,232,000	2,035,035	-196,965	-8.82	
旅運費	1,740,000	1,788,704	48,704	2.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000	191,099	-108,901	-36.30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496,000	34,041,617	2,545,617	8.08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保險費	630,000	491,985	-138,015	-21.91	
一般服務費	35,071,000	42,249,757	7,178,757	20.47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專業服務費	11,269,000	9,292,958	-1,976,042	-17.54	
公關慰勞費	200,000	207,788	7,788	3.89	
材料及用品費	3,378,000	5,769,698	2,391,698	70.80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使用材料費	1,820,000	2,338,848	518,848	28.51	
用品消耗	1,558,000	3,430,850	1,872,850	120.21	
租金與利息	560,000	598,171	38,171	6.82	
機器租金	560,000	594,584	34,584	6.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587	3,587	--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8,261,000	172,718,793	-75,542,207	-30.43	折舊及攤銷數係依實際資產入帳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303,000	14,084,881	-95,218,119	-87.1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34,345,000	146,196,940	11,851,940	8.82	
攤銷	4,613,000	12,436,972	7,823,972	169.6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30,000	208,908	-521,092	-71.38	
消費與行為稅	120,000	82,894	-37,106	-30.92	
規費	610,000	126,014	-483,986	-79.34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合 計	518,661,000	451,766,631	-66,894,369	-12.9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費用	1,950,000	3,921,037	1,971,037	101.08	短期隊伍、員工等臨時搭 伙產生之伙食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1,950,000	3,921,037	1,971,037	101.08	
材料及用品費	1,950,000	3,921,037	1,971,037	101.08	
用品消耗	1,950,000	3,921,037	1,971,037	101.08	
合 計	1,950,000	3,921,037	1,971,037	101.0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7,411,233	27,411,233	--	
財產交易短絀		20,309,044	20,309,044	--	
短絀、賠償與保險 給付		20,309,044	20,309,044	--	
各項短絀		20,309,044	20,309,044	--	113年度報廢國有財產、自 有財產及過期消耗品。
雜項費用		7,102,189	7,102,189	--	
其他		7,102,189	7,102,189	--	
其他費用		7,102,189	7,102,189	--	以前年度企業捐贈之消耗 品領用沖轉數。
合 計		27,411,233	27,411,233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20,000	50,970,488	8,850,488	21.01	
固定資產之增置	42,120,000	48,902,988	6,782,988	16.10	
機械及設備	26,700,000	37,962,918	11,262,918	42.18	
機械及設備	26,700,000	37,962,918	11,262,918	42.18	為因應巴黎奧運培訓及提升運動表現所需，新增採購固定式高壓氧艙2組、攜帶式高壓氧艙2組、通用型英特波治療儀2台、英特波治療儀1台。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49,785	5,949,78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49,785	5,949,785	--	為加強中心安全防護網，評估後辦理113年度購置監視系統擴充案，擴充宿舍及技擊館監視系統。
什項設備	15,420,000	4,990,285	-10,429,715	-67.64	
什項設備	15,420,000	4,990,285	-10,429,715	-67.64	為配合奧運舉辦購置提升運動表現之器材或大會指定器材，預先編列本項經費，惟實際採購金額較預算數少，以致於本項經費賸餘。
撥入受贈及整理		2,067,500	2,067,500	--	
機械及設備		1,850,000	1,850,000	--	[捐贈] 奧克斯健康有限公司捐贈全新高壓氧艙1台。
什項設備		217,500	217,500	--	[捐贈] 翔睿德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賓樂達乒乓球機器人MAX系統5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代管資產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原值	22,010,727	16,971,036	178,025,926	41,765,187	520,000	216,880,529				5,235,547,016	5,711,720,421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6,817,256	3,319,751	84,017,556	10,880,564		122,829,052				1,106,602,764	1,334,466,943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5,193,471	13,651,285	94,008,370	30,884,623	520,000	94,051,477				4,128,944,252	4,377,253,478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39,812,918	5,949,785		5,207,785					50,970,488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7,800	1,293,205	211,082		8,467,514				1,997,549	11,977,150
加減：調整數										10,009,812	10,009,812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906,380	1,048,752	22,420,963	4,365,609		19,605,473				146,196,940	195,544,117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3,287,091	12,594,733	110,107,120	32,257,717	520,000	71,186,275				3,990,759,575	4,230,712,511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906,380	1,048,752	22,420,963	4,365,609		19,605,473				146,196,940	195,544,117
業務費用	1,906,380	962,592	15,087,641	2,990,425		14,315,258					35,262,296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160	7,333,322	1,375,184		5,290,215				146,196,940	160,281,821
合 計	1,906,380	1,048,752	22,420,963	4,365,609		19,605,473				146,196,940	195,544,117

註：本表代管資產金額不含本中心及公西靶場代管固有土地金額。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年度增加資產價值：

(一)機械及設備：

本年度新增資產3,981萬2,918元(含受贈資產185萬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新增資產594萬9,785元。

(三)什項設備：

本年度新增資產520萬7,785元(含受贈資產21萬7,500)。

二、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一)房屋及建築：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房屋及建築計2項，帳面價值計7,800元(原值4萬6,794元-累計折舊3萬8,994元)。

(二)機械及設備：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機械及設備計65項，帳面價值計129萬3,205元(原值713萬5,376元-累計折舊584萬2,171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交通及運輸設備計2項，帳面價值計20萬6,379元(原值39萬8,028元-累計折舊19萬1,649元)

2. 本年度減值自有財產交通及運輸設備計1項，帳面價值4,703元(原值7,582元-累計折舊2,879元)。

(三)什項設備：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什項設備計70項，帳面價值計846萬7,514元(原值2,890萬908元-累計折舊2,043萬3,394元)。

(四)代管資產：

1. 本年度報廢國有公用財產計機械及設備36項、交通與運輸設備4項、什項設備41項，共計81項財產帳面價值計199萬7,454元(原值1億3,562萬7,303元-累計折舊1億3,362萬9,849元)。

2. 本年度減值國有公用財產什項設備4項，帳面價值95元(原值1萬120元-累計折舊1萬25元)。

三、本年度調整數：

(一)代管資產：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代管資產1,000萬9,812元(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計畫二期工程)。

四、代管資產期末帳面價值：

代管國有土地期末帳面價值為16億1,881萬4,368元(含本年度增值29萬3,874元)。

其他代管資產期末帳面價值為39億9,075萬9,575元(期末帳面價值56億957萬3,943元扣除國有土地16億1,881萬4,368元)。

五、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一)業務費用：

提列折舊數為3,526萬2,296元。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提列折舊數為1億6,028萬1,821元。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費用	1,561,983,000	1,227,887,720	-334,095,280	-21.39	本中心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無法以單位成本表達，改以營運項目成本量值表達。
業務費用	1,561,983,000	1,227,887,720	-334,095,280	-21.39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486,483,000	1,155,188,624	-331,294,376	-22.29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5,500,000	6,710,668	1,210,668	22.01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	70,000,000	65,988,428	-4,011,572	-5.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8,661,000	451,766,631	-66,894,369	-12.9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8,661,000	451,766,631	-66,894,369	-12.90	
合 計	2,080,644,000	1,679,654,351	-400,989,649	-19.2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145	146	1	本中心113年3月1日第1次(5)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編制員額由145人調整為152人。業經教育部113年03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10681號函同意備查。
專任人員	145	146	1	
職員	145	146	1	
總 計	145	146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91,566,000	86,236,129	-5,329,87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000	219,000	135,000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加(夜)班費	5,045,000	4,884,367	-160,633	
獎金	15,420,000	11,022,480	-4,397,520	
退休及卹償金	5,728,000	5,258,749	-469,251	
資遣費	150,000	408,729	258,729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福利費	13,627,000	12,452,813	-1,174,187	
合 計	131,620,000	120,482,267	-11,137,73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131,620,000	120,482,267	-11,137,733	-8.46
正式員額薪資	91,566,000	86,236,129	-5,329,871	-5.8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000	219,000	135,000	160.71
加(夜)班費	5,045,000	4,884,367	-160,633	-3.18
獎金	15,420,000	11,022,480	-4,397,520	-28.52
退休及卹償金	5,728,000	5,258,749	-469,251	-8.19
資遣費	150,000	408,729	258,729	172.49
福利費	13,627,000	12,452,813	-1,174,187	-8.62
服務費用	406,672,000	405,535,987	-1,136,013	-0.28
水電費	51,174,000	61,689,851	10,515,851	20.55
郵電費	2,232,000	2,035,035	-196,965	-8.82
旅運費	10,743,000	12,830,871	2,087,871	19.4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95,000	673,302	-221,698	-24.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546,000	44,324,854	7,778,854	21.29
保險費	26,368,000	13,597,657	-12,770,343	-48.43
一般服務費	126,213,000	146,811,517	20,598,517	16.32
專業服務費	152,301,000	123,365,112	-28,935,888	-19.00
公關慰勞費	200,000	207,788	7,788	3.89
材料及用品費	122,880,000	82,179,699	-40,700,301	-33.12
使用材料費	7,020,000	24,813,694	17,793,694	253.47
用品消耗	115,860,000	57,366,005	-58,493,995	-50.49
租金與利息	6,254,000	2,799,043	-3,454,957	-55.24
地租	1,000,000		-1,000,000	-100.00
房租	1,020,000		-1,020,000	-100.00
機器租金	560,000	911,456	351,456	62.7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0,000	470,937	-169,063	-26.42
什項設備租金	3,034,000	1,374,887	-1,659,113	-54.68
利息		41,763	41,763	--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6,664,000	228,398,241	-68,265,759	-2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160,000	49,347,177	-107,812,823	-68.6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34,345,000	146,196,940	11,851,940	8.82
攤銷	5,159,000	32,854,124	27,695,124	536.8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30,000	208,908	-521,092	-71.38
消費與行為稅	120,000	82,894	-37,106	-30.92
規費	610,000	126,014	-483,986	-79.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1,117,774,000	843,971,243	-273,802,757	-24.50
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17,774,000	843,971,243	-273,802,757	-24.5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0,309,044	20,309,044	--
各項短絀		20,309,044	20,309,044	--
其他		7,102,189	7,102,189	--
其他費用		7,102,189	7,102,189	--
合 計	2,082,594,000	1,710,986,621	-371,607,379	-17.8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種類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1)	金額 (2)	輛數 (3)	金額 (4)	輛數 (5)=(3)-(1)	% (6)=(5)/(1)*100	金額 (7)=(4)-(2)	% (8)=(7)/(2)*100	
轎車	1	42,000	1	22,556			-19,444	-46.30	轎車計1輛。 113年度報廢1輛，交通車計2輛。 旅行車計4輛。 貨車計1輛。 機車計2輛。
交通車	3	278,000	2	167,054	-1	-33.33	-110,946	-39.91	
旅行車	4	480,000	4	282,084	0		-197,916	-41.23	
貨車	1	85,000	1	41,950	0		-43,050	-50.65	
機車	2	22,000	2	842	0		-21,158	-96.17	
合計	11	907,000	10	514,486	-1	-9.09	-392,514	-43.28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3 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20 億 8,25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教育部業於113年2月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06297號函提報「凍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決議所涉議題包括「國際綜合性賽會之運動心理支援」、「國訓中心宿舍管理機制」及「儲訓選手生活零用金額偏低」，上述議題皆已規劃優化及調整作為。</p> <p>二、國際運動賽會之運動心理支援人力將規劃列入代表團員額，或安排於中繼站持續支援。</p> <p>三、宿舍管理機制實以宿舍整潔檢查為範圍，並已自112年第4季調低檢查次數，並朝宿舍生活注意事項方式辦理。</p> <p>四、儲訓選手「大學以上畢業而未就業者」及「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者」，發給金額由原1萬1,000元調整為「比照勞動部所定基本數額支給」，以符合實務需求，並溯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p>有鑑於 2023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電子競技首次成為亞洲運動會正式賽事，我國更於本次取得 2 銀 2 銅的佳績，而根據新聞報導亦指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更指示國際奧會電競委員會展開研究，要舉辦電競奧運 (Olympic Esports Games)，顯示未來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更成為未來重點項目之一。然而，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電子競技運動仍未有相關培訓場館，無法提供資源予國家代表選手培訓運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強化加強電子競技項目之培訓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3年2月2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08505號函提報「規劃建置電子競技項目之培訓場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子競技培訓場館及器材建議：</p> <p>(一)訓練場地部分：建議建置4間訓練室，各分項能有獨立訓練空間，每間訓練室應不小於10坪，並規劃2間團體電腦訓練室及2間多功能訓練室，坪數應不小於24坪。</p> <p>(二)器材設備部分：考量電競遊戲迭代且軟體更新速度快，設備常有升級及汰換需求，建議以四年為一週期進行準備各硬體設備網路速度應具有100M以上，以維護訓練順暢性，比賽時不卡頓或發生中斷問題。</p> <p>二、國訓中心場地現況：</p> <p>(一)國訓中心場地不足：國訓中心現階段可運用場地僅剩球類館2樓會議室空間(31.78坪)符合電競協會建議之場地大小，如需分隔出多元的訓練空間仍屬不足。</p> <p>(二)網路設備無法專用：中華電信至國訓中心機房為1G/600M非固定ip並供全中心共同使用，爰建置電競訓練場地，就網路架構亦須重新配置(如獨立網段、最低網路延遲等)。</p> <p>三、鑒於場地與設備等因素，將研議培訓方式參照杭州亞運培訓方法，援例與民間單位合作，由國訓中心提供場地租金、水電補助等方式租用現成空間及設備並給予培訓隊訓練使用，並提供或補助後勤支援。</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 6,198 萬 3 千元，內容「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11 億 1,777 萬 4 千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中訂定，儲訓選手無論是學生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在學未就業、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皆為 1 萬 1 千元，連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的一半都不到。雖選手在國訓中心訓練有吃、住費用，且多數儲訓選手都是學生，但還是有部分選手已畢業，就業後辭掉工作集中到國訓中心。若日常零用金不足以支應家庭生活開銷，恐有消磨選手熱情之疑慮。為敦促國訓中心提升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提升評估之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08505 號函提報「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提升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訓中心業參酌大院所提建議，將儲訓選手大學以上畢業而未業者及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者發給日常零用金（包括生活津貼）金額由原 1 萬 1,000 元修正為「比照勞動部所定基本數額支給」，爰 113 年前述身分分別之儲訓選手，其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為 2 萬 7,470 元。</p> <p>二、培訓選手及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包括生活津貼）執行政策上，亦有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將培訓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調升 4% 以上。</p>